



国都证券

NEEQ: 87048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年度报告

— 2024 —

2025 年 4 月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翁振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孝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 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六、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 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相关规定，为保护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及商业秘密，避免竞争对手的不当竞争，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便在 2024 年年报中披露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具体名称。主要客户名称分别以客户一、客户二、客户三、客户五、客户六代替；主要供应商名称分别以供应商一、供应商二、供应商三、供应商四、供应商五代替。

八、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

九、公司监事会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1
第三节	重大事件	35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9
第五节	行业信息	6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64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8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20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0 层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期货	指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国都景瑞	指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国都创投	指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香港	指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证券经纪业务	指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个人或机构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
投资银行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一级市场上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
融资融券业务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
证券自营业务	指	证券经营机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主要业务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
另类投资	指	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范，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期初/本期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期末/本期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此类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ODU SECURITIES CO.,LTD		
	—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8 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J 金融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J671 证券市场服务-J6712 证券经纪交易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用交易等业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国都证券	证券代码	870488
挂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830,000,009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永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0 层
电话	010-84183126	电子邮箱	guodudb@guodu.com
传真	010-84183129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公司网址	www.guodu.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34161639R		
注册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注册资本（元）	5,830,000,009(实缴资本)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公司经营范围和单项业务资格			
（一）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拥有的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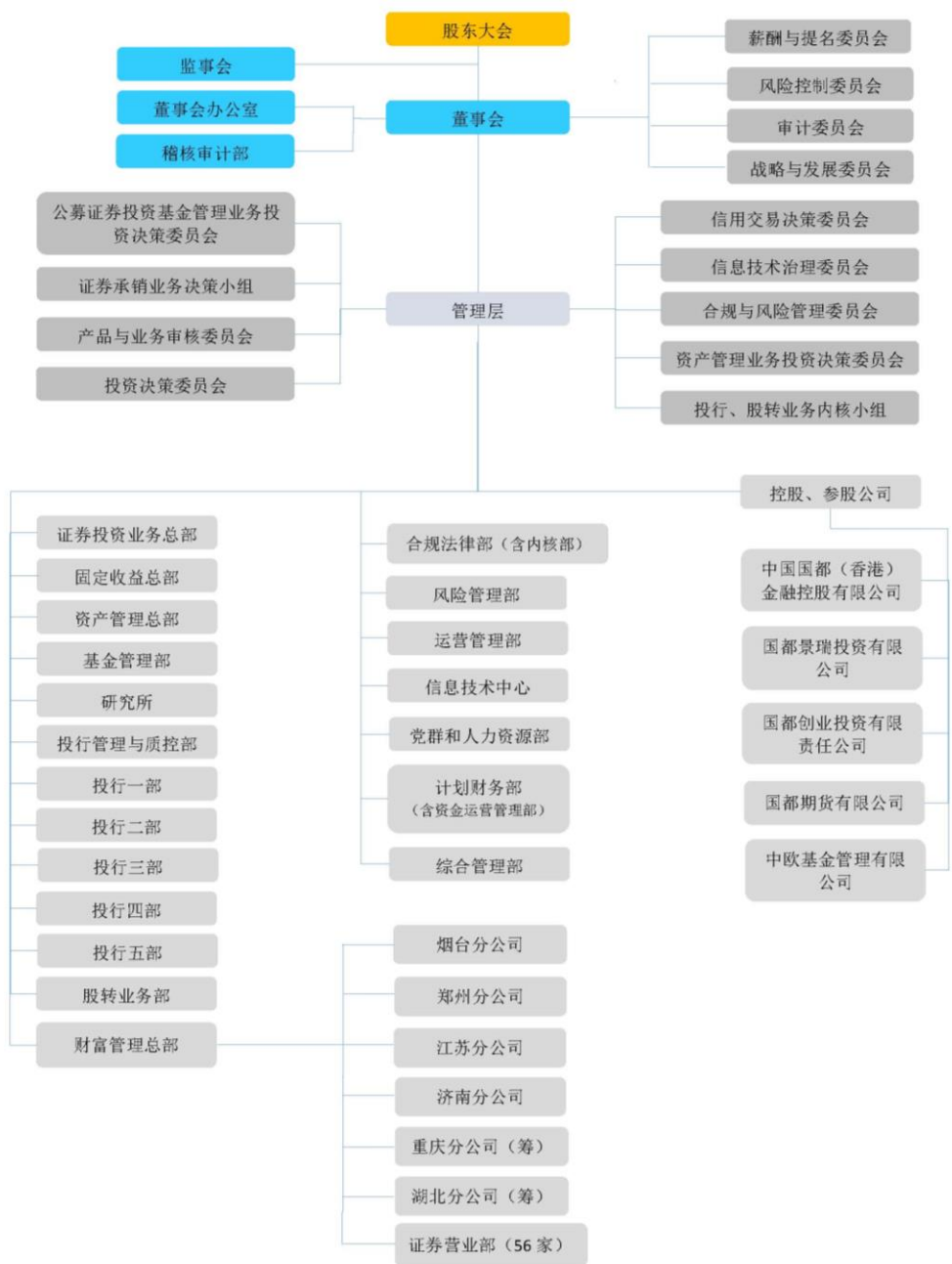
1. 创新试点证券公司资格
2. 保荐机构资格
3. 经营股票承销及主承销业务资格
4. 企业债主承销资格
5.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6. 经纪业务资格
7.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8.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9. 权证交易和创设业务资格
10. 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
11.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1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13. 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资格
15. 股票发行询价对象资格
16.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资格
17.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18.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19.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2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21.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2.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资格
23. 直接投资业务资格
24. 转融通业务（转融资/转融券）试点资格
25. 另类投资业务资格
2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7. 发行短期融资券资格
2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29. 受托投资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30.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试点资格
3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3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33. 港股通业务资格
3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及结算业务资格
3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交易资格
36.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 37.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及结算业务资格
- 38.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资格
- 39. 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与结算资格

公司历史沿革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成立时注册地为深圳市。2008 年公司完成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0.69 亿元增至 26.23 亿元。2009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由深圳市迁至北京市东城区。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式更名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6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再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53 亿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87048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8.3 亿元。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公司现有 60 家分支机构（其中 4 家分公司、56 家营业部），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河南、天津、湖北、江苏、浙江、陕西、四川、吉林、山东、辽宁、安徽、河北、黑龙江、福建等 17 个地区。

序号	地区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1	北京	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5 层 501-5 号
2	北京	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 13 层 1306 房间（德胜园区）
3	北京	北京鲁谷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 10 层 F1008-F1010 号
4	北京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理工科技大厦 303 室
5	北京	北京东中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0 号 1 号楼 1 层 06 号-2
6	北京	北京三元西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9 号楼 2 层 10
7	北京	北京九棵树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2 号楼 2 层九棵树街 109 号、113 号、117 号
8	北京	北京门头沟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霁月园 8 号楼滨河路 153-15 号一层
9	北京	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47 幢 1 层 001 室
10	北京	北京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7 号 97 号楼 1506 号
11	河南	郑州分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9 号东龙集团大厦 1 层 101-B、6 层 601
12	河南	开封大梁路证券营业部	开封市大梁路 8 号
13	河南	洛阳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50 号六合国际大厦 B 座 10 层 1001-1002
14	河南	济源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济源市文昌中路 661 号
15	河南	新密青屏大街证券营业部	新密市长乐路北段东侧（金成花园 6 号楼）S10 号
16	河南	尉氏政二路证券营业部	尉氏县两湖街道办事处政二路 10-27 号
17	河南	周口七一路证券营业部	周口市七一路中段 33 号楼周口市粮食局办公楼四楼北侧
18	河南	许昌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202 号 1609、1610 间
19	河南	三门峡文明路证券营业部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明路步行商业街 7 号楼 7 层南侧
20	上海	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887 号 707、708 室，917 号 126 室
21	上海	上海曹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500、1660 号 2 层 205、206 室
22	上海	上海长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467 号 12 号楼 102、103、301 室
23	上海	上海崇明新河镇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09 号
24	上海	上海同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80 号 1 层
25	上海	上海苗圃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苗圃路 596 号底层

26	上海	上海商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738 号 2209、2210 室
27	山东	烟台分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海路 133-218 号
28	山东	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金融大厦 403-406 室
29	山东	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解放中大道育新小区 757 号
30	山东	聊城东昌东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国际金融中心 2 栋 16 层 1608 室
31	山东	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47 号澳利集团大厦 4002、4009 室
32	山东	泰安长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西路 6 号国贸大厦 7 楼
33	山东	青岛福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41 号甲三层网点
34	四川	成都天益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 1 栋 3 层
35	四川	自贡紫薇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南湖国际社区 1 号楼 1 楼 1 号商铺
36	四川	乐山鹤翔路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556 号
37	四川	绵阳文竹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文竹街 16 号文竹大厦 1 栋 1 层 11 号
38	四川	西昌春城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春城路 111、113 号
39	河北	邯郸丛台北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东柳大街 241 号安居商务楼 A 座 501、502 室
40	河北	廊坊三河京榆大街证券营业部	廊坊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迎宾路西万家福商业 A9 号
41	河北	廊坊固安新昌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昌街南侧、玉泉路东侧长福宫小区 6#1-112
42	河北	承德围场迎宾街证券营业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迎宾街滨河新城 A 地块一期丽水湾小区 2 幢 1 号底商
43	陕西	西安锦业一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1103 单元
44	陕西	汉中西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汉府公馆 7 楼
45	陕西	蒲城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解放路中段
46	湖北	武汉江汉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岸区江汉北路 8 号金茂大楼附楼 3 楼
47	湖北	荆门象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 119 号（天鹅广场西）11 号门面
48	湖北	襄阳长虹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 4 号 1 幢 2 层（汉江街道办事处旁）
49	吉林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5688 号紫荆花饭店南区 20 层
50	吉林	通化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新华大街（丽景三期 A6-3 号）
51	江苏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05 号江苏饭店 8 楼东、1 楼-3

52	江苏	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1幢08层02、03单元
53	浙江	杭州延安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28号四层401-407室
54	浙江	海宁文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路132-1号
55	辽宁	沈阳天赐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街5-1号(302)
56	天津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河西区永安道9号二层
57	广东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6楼09、10
58	福建	厦门七星西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78号七星大厦第14层02单元
59	安徽	合肥潜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政务区金寨路4680号金潜商业广场商108
60	黑龙江	牡丹江东四条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东四条路景福街1号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证券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期货持牌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止，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 年，全球经济动荡，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冲击国内经济体系，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供需结构调整面临巨大挑战与不确定性。党中央带领全国人民不懈努力，新质生产力稳步提升，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有效化解，经济稳健运行根基进一步筑牢。2024 年，在新“国九条”、“1+N”等系列政策引领下，中长期资金的逐步开始入市，市场信心逐步稳定，市场活力被有效激发。

在董事会有力引领下，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精神，恪守“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准则，坚定不移地将高质量发展置于首位。公司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为推动经济发展贡献力量，经营管理工作成效斐然。

2024 年，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一、经纪业务条线

2024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条线秉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开户、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等核心业务，以拓展客户、增加资产规模、提高收入为目标，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工作。公司重点加强对经纪业务客户的服务，随着投顾服务与质量的稳步提升，签约客户数量与业务收入实现显著增长，公司 A 股基金平均净佣金率高于行业水平。在分支机构建设方面，经纪业务条线团队于 2024 年顺利完成 4 家分支机构同城迁址与优化改造工作，进一步优化了网点布局，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同时，公司积极构建系统化培训体系，大力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全力打造国都特色投教品牌，在投教领域成绩斐然，斩获多项投教奖项。

二、销售交易业务条线

2024 年度，公司销售交易业务条线创收稳定，团队展现出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市场声誉显著提升，人均创收高于同业平均水平。在中间介绍业务方面，面对银行间分销业务展业环境的严峻挑战，团队积极调整投资策略，将工作重心从银行间分销业务向做市业务转移，虽此举致使分销类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但销售交易业务团队发挥独特优势，持续为企业端提供转售、代销等多元做市类债务融资服务，累计服务超 200 家国有企业。同时始终以开拓企业客户作为财顾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全年新增对接企业 12 家。在业务拓展方面，销售交易业务团队依托自身资源，积极开展与建行、中行等优质投标渠道开展合作，有效拓宽业务收入来源。持续强化地方债与利率债一、二级业务联动，动态调整业务逻辑，成功实现增量创收。在现券撮合业务板块，现券撮合业务在总量与单笔利润上均较上年实现大幅增长。

三、证券自营业务条线

2024 年度，国内经济、政策变动及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相互交织，权益市场呈现震荡反弹态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团队始终秉持绝对收益为主、相对收益为辅理念，凭借精准研判市场趋势研判力，成功收获良好投资收益。

2024 年度，公司债券投资业务团队严守风险底线，精准把握市场行情。前三季度，敏锐捕捉城投利差压缩行情，重仓信用债，精准定位信用利差收敛机会；第四季度，顺应长期债券牛市行情，通过重仓超长国债前瞻性布局，斩获超额回报。在固收+资产领域，债权投资业务团队展现出卓越的择时能力。第二季度抓住银行转债投资契机，在 9 月底的权益市场大幅上涨前夕，提前布局低价均衡国企可转债，收获了良好收益。2024 全年业绩来源多元且分布均衡，投资收益率 14.72%，显著超越同业平均水平，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

2024 年度，公司股转做市业务团队秉持“调结构、降风险”投资策略，一方面，持续精选优质做市标的，开展深入研究行业与企业研究工作，夯实项目渠道根基；另一方面，紧密围绕最新政策导向和市场动态，不断提升团队投资能力，以适应市场变化，在股转做市业务领域持续深耕。

四、投资银行业务条线

2024 年度，公司投行业务资格仍处暂停状态，投资银行业务各团队紧扣“项目维护、人员整合、渠道搭建”三大核心任务，有条不紊推进各项工作。针对北京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及现场检查中指出的投行业务问题，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全面复盘自身不足，精心制定详尽整改计划，并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对整改落实情况实施密切监测，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同时，进一步强化存续期债券风险管控力度，扎实做好投资银行类业务管理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股转业务挂牌与持续督导团队积极作为，助力挂牌公司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合规运营意识，依法依规、尽职履行督导职责，为挂牌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五、资产管理业务条线

2024 年度，公司私募资产管理团队全力推进新项目的开拓与储备、存量产品的管理、客户体系的搭建、投研队伍带的建设、制度及业务流程的梳理完善等重点工作。

2024 年度，公司公募基金业务团队结合市场情况，积极开展业务拓展及产品营销工作。同时，加强投研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大力推进公募基金费率改革。

2024 年度，公司投资顾问业务团队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坚守合规底线，积极拓展业务形式。依托专业的投研实力与丰富交易资源，构建起全方位、多元化的投资顾问服务体系。

2024 年，公司主要管理工作：

一、强化党建引领，推进文化建设

公司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将党建工作置于发展的核心引领地位，将“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融入公司发展各个环节。2024 年度，公司党委严格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全年召开党委会议 25 次，形成并有效落实“三重一大”决议 18 项，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坚实保障。多途径开展特色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凝聚党群力量，助力公司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金融企业优势助力乡村振兴，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为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完善管理架构，坚实发展根基

2024 年度，公司将制度建设作为提升治理能力的关键着力点，紧密结合实际工作完成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以制度建设为基石，夯实公司治理框架体系，引导各项治理工作依法合规开展。在治理实践中，以三会工作为依托，强化公司治理规范性与有效性。定期筹备召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各专业委员会及月度经营分析会议，推动治理及各项经营工作有序开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依法、合规、有序开展各项股权管理工作，及时报送股权管理相关报告，积极完成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资格核准事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相关事宜；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根据监管要求，严谨履行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年内积极推动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系统上线；增强风险防控意识，提升印信管理水平。重视舆情管理，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公司形象。完善档案电子化系统功能，细化档案管理工作，提升档案管理的效率。扎实做好 OA 系统的日常管理，启动 OA 系统改造工作。加强综合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准确做

好数据报送工作。

三、坚构内部防控，筑牢风险屏障

2024 年度，公司紧密关注监管动态，多维度开展合规管理。在合规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重点专项工作等方面发力，强化内控机制执行，夯实内控基础，落实合规考核与问责机制，推进合规体系建设。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及系统，提升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实效，增强员工的洗钱风险管理意识。强化投资行为与客户交易的管控力度，定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自查等专项工作，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机制，积极推进廉洁从业工作。紧密跟踪监管动态，强化部门审核思路与工作机制。

2024 年度，公司继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风险政策和各类风险的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各类风险事件并积极处置，为重大决策提供风险管理保障。依据市场及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加强涉及市场风险的各项投资业务管理，加强债券投资、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等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将各类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内。2024 年度，公司稽核审计工作秉持风险导向原则，紧密结合监管变化及公司管理需求，重点聚焦高风险业务领域。通过强化审计整改及验收，不断完善审计制度，优化审计工作流程。顺利完成审计系统一期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审计风险识别能力，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四、精研投研体系，强化专业支撑

2024 年度，公司研究团队围绕“强化投研服务、做好项目支持、兼顾传统业务”为主线开展研究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研究服务工作。深化业务服务与互动交流，洞察市场动态，挖掘潜在机会。顺应监管部门新要求、新趋势，提前布局，精心筹备，为后续深入推进研究服务与构建科学研究评价体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五、夯实财务根基，精细资金管控

2024 年度，公司计划财务团队科学制定资金计划，适时适量融资，全力保障公司资金链条平稳运行。紧盯市场动态，精准把握时机合理定价，引导融资规模，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归还再借转融资，累计融资额达 98.2 亿元。在授信工作方面，紧密沟通，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积极拓宽授信渠道，新获批多家大型银行授信。恪守监管规定要求，立足财务核心职能，精准完成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的透明度与准确性，稳健规范运作。在监管日益严格、报送要求繁杂的背景下，高质量完成全口径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实现报送零差错。同时，持续强化财务分析，为业务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借助费控系统，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实现动态监控，预算执行精准度稳步提升。此外，完成全电发票系统建设，积极推进财务集中管理，建立和完善多项财务制度，全面加强风险管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公司连续多年获评纳税信用 A 级企业称号。

六、深耕科技驱动，稳固运营基石

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技术中心以严谨高效的工作态度，稳步推进各项目建设与运维。构建涵盖预警、防护、监控、响应全流程的安全保障体系，为公司信息系统及平台的稳定运行筑牢根基。同时，大力推进多项重点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包括总部新机房建设及搬迁项目、北交所债券改造项目、日志平台建设项目、数据脱敏平台建设项目等，全面提升信息技术水平与业务处理能力。

2024 年度，公司运营管理团队充分发挥“压舱石”关键作用，持续为各部门提供坚实业务支撑，全力维护各业务部门平稳运营，确保各项新业务、新政策、新规则迅速落地实施。结合公司业务特征，科学统筹调配资源，助力公司在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前行。

七、优化组织架构体系，锻造卓越人才队伍

2024 年度，公司人力资源团队围绕公司战略与经营需求，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贯彻“稳健合规、强力支持”指导方针，聚焦“人才强企”与“降本增效”核心目标，扎实推进各项人力资源工作。兼顾公司业务发展与严控风险的双重需求，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各项工作。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与管理，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人力保障，发挥人力资源工作在公司运营中的关键支撑作用。同时，积极组织各类培训，提升员工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提高员工干事本领。结合监管新规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持续完善人员绩效、考勤等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合规运营，推动公司规范有序发展。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05,116,975.06	1,381,096,161.60	30.70%
毛利率%	62.18%	53.4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225,576.92	723,301,199.48	27.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1,234,193.66	722,285,757.02	2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40%	6.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38%	6.91%	-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2	33.3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270,387,789.22	33,878,653,235.74	7.06%
负债总计	24,827,510,467.51	23,013,656,975.30	7.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84,771,070.88	10,711,586,071.68	5.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4	1.84	5.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39%	61.9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15%	61.54%	-
流动比率	2.00	2.20	-
利息保障倍数	3.40	2.3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894,591.73	150,844,481.86	2,236.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06%	-2.9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70%	47.20%	-
净利润增长率%	29.83%	114.20%	-
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净资本	8,324,411,680.11	8,208,958,187.09	1.41%
其中：核心净资本	8,149,411,680.11	7,563,958,187.09	7.74%
附属净资本	175,000,000.00	645,000,000.00	-72.87%
净资产	11,298,388,311.81	10,669,233,762.56	5.9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3,215,656,918.27	3,421,925,070.98	-6.03%

表内外资产总额	28,744,562,133.78	28,227,045,780.78	1.83%
风险覆盖率(%)	258.87%	239.89%	-
资本杠杆率(%)	28.35%	26.80%	-
流动性覆盖率(%)	295.80%	383.06%	-
净稳定资金率(%)	185.99%	150.00%	-
净资本/净资产(%)	73.68%	76.94%	-
净资本/负债(%)	48.32%	47.32%	-
净资产/负债(%)	65.58%	61.50%	-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17%	14.25%	-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09.74%	204.09%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660,844,682.83	18.36%	4,473,583,340.11	13.20%	48.89%
结算备付金	1,733,711,487.56	4.78%	1,638,193,531.66	4.84%	5.83%
融出资金	5,358,132,413.89	14.77%	5,321,702,040.60	15.71%	0.68%
衍生金融资产	-	-	98,250.00	0.00%	-100.00%
存出保证金	884,049,483.59	2.44%	609,242,363.44	1.80%	45.11%
应收款项	31,879,023.56	0.09%	37,320,299.10	0.11%	-14.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3,365,323.70	2.77%	966,959,239.97	2.85%	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46,571,945.54	52.51%	18,882,995,303.87	55.74%	0.87%
其他债权投资	325,369,086.36	0.90%	754,596,045.05	2.23%	-5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0,000.00	0.00%	280,000.00	0.00%	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06,415,771.70	2.50%	810,915,651.57	2.39%	11.78%
固定资产	30,534,820.95	0.08%	22,864,673.98	0.07%	33.55%
使用权资产	47,851,425.82	0.13%	50,340,685.27	0.15%	-4.94%
无形资产	48,224,096.81	0.13%	55,535,144.03	0.16%	-1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04,289.49	0.41%	194,855,360.19	0.58%	-22.97%
其他资产	41,653,937.42	0.11%	59,171,306.90	0.17%	-29.60%
资产总计	36,270,387,789.22	100.00%	33,878,653,235.74	100.00%	7.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96,166,137.02	5.62%	329,761,473.21	1.43%	323.39%
拆入资金	3,267,533,855.56	13.16%	2,812,625,583.34	12.22%	16.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13,084,641.41	33.89%	8,359,987,223.72	36.33%	0.64%
代理买卖证券款	7,553,142,060.20	30.42%	5,626,733,915.86	24.45%	34.24%

应付职工薪酬	445,747,120.07	1.80%	424,165,335.89	1.84%	5.09%
应交税费	51,608,416.44	0.21%	11,541,349.83	0.05%	347.16%
应付款项	11,427,444.40	0.05%	16,526,469.63	0.07%	-30.85%
合同负债	2,521,946.70	0.01%	5,164,371.49	0.02%	-51.17%
预计负债	883,292.23	0.00%	-	-	
应付债券	3,542,539,848.56	14.27%	5,282,293,618.98	22.95%	-32.94%
租赁负债	44,887,985.92	0.18%	48,314,765.44	0.21%	-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46,350.47	0.08%	18,923,365.82	0.08%	3.29%
其他负债	78,421,368.53	0.32%	77,619,502.09	0.34%	1.03%
负债合计	24,827,510,467.51	100.00%	23,013,656,975.30	100.00%	7.8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62.70 亿元，同比增长 7.06%，主要由于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规模增长所致；公司负债总额 248.28 亿元，同比增长 7.88%，主要因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增长所致。资产负债各项重大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报表项目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客户资金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得益于市场利好行情，期末客户权益增加
应付债券	本年次级债及公司债到期偿还，规模下降

关于资产负债科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可进一步参见本报告“第七节财务报告”附注之“二十、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营业收入	1,805,116,975.06	-	1,381,096,161.60	-	30.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1,287,453.10	15.58%	358,715,417.24	25.97%	-21.58%
利息净收入	-11,760,655.72	-0.65%	26,885,881.47	1.95%	
投资收益	1,431,462,930.25	79.30%	865,480,435.78	62.67%	65.40%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212,810.22	5.55%	126,871,655.88	9.19%	-21.01%
汇兑收益	-153,801.30	-0.01%	817,262.47	0.06%	
其他业务收入	455,424.05	0.03%	838,603.22	0.06%	-45.69%
资产处置收益	134,128.50	0.01%	63,156.02	0.00%	112.38%
其他收益	3,478,685.96	0.19%	1,423,749.52	0.10%	144.33%
二、营业支出	682,621,358.28	37.82%	643,027,944.69	46.56%	6.16%

税金及附加	9,476,264.84	0.52%	5,900,636.83	0.43%	60.60%
业务及管理费	674,659,115.62	37.37%	640,851,533.48	46.40%	5.28%
信用减值损失	-1,514,022.18	-0.08%	-3,724,225.62	-0.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1,122,495,616.78	62.18%	738,068,216.91	53.44%	52.09%
加：营业外收入	1,897,365.41	0.11%	306,825.43	0.02%	518.39%
减：营业外支出	1,729,631.82	0.10%	424,626.37	0.03%	307.33%
四、利润总额	1,122,663,350.37	62.19%	737,950,415.97	53.43%	52.13%
减：所得税费用	195,136,481.12	10.81%	23,516,156.44	1.70%	729.80%
五、净利润	927,526,869.25	51.38%	714,434,259.53	51.73%	29.8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225,576.92	51.20%	723,301,199.48	52.37%	27.78%
2.少数股东损益	3,301,292.33	0.18%	-8,866,939.95	-0.6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5 亿元，同比增长 30.70%；净利润 9.28 亿元，同比增长 29.8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4 亿元，同比增长 27.78%，主要因投资收益等增长。利润表各项重大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报表项目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得益于市场利好行情，本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增加
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2. 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自营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 一、财富管理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由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两部分构成，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45 亿元。 2024 年，公司日均交易量同比增长，但公司佣金水平逐年走低，叠加席位佣金净收入下降的影响，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8 亿元，同比小幅下降。受前三季度股票市场低迷，市场流动性不足的影响，公司两融及股质日均规模同比减少，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17 亿元。 二、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由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权益投资业务及股转做市业务三部分构成，报告期内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81 亿元。 （一）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2024 年，公司固收业务严守风险底线，精准把握市场行情，斩获超额回报。2024 全年业绩来源多元且分布均衡，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8.90 亿元。 （二）权益投资业务。 2024 年度，权益市场震荡反弹。在此复杂形势下，证券投资业务团队秉持绝对收益为主、相对收益为辅理念，精准研判市场趋势，收获良好投资收益，实现营业收入 3.0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三）股转做市业务。 2024 年度，公司股转做市业务秉持“调结构、降风险”投资策略，持续筛选优质做市标的。2024

年，受新三板市场整体下行影响，实现营业收入-0.14 亿元。

三、投资银行业务

2024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团队围绕“项目维护、人员整合、渠道搭建”有序开展工作，债券分销团队依托自身资源，积极与优质投标渠道合作增加收入。

2024年度，公司股转业务挂牌与持续督导团队积极助力挂牌公司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合规运营意识，依法尽职履行督导职责。

2024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0.12亿元。

四、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2024 年，受资管新规和去通道政策影响，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压缩通道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加强投研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大力推进公募基金费率改革。2024 年，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4.06 万元。

按业务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 同期 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同期 增减 百分点
证券经纪业务	328,378,798.09	224,576,138.01	31.61%	-7.47%	-8.24%	0.57%
证券自营业务	1,180,936,454.52	133,554,870.65	88.69%	83.18%	62.49%	1.44%
投资银行业务	12,477,972.79	32,171,792.87	-157.83%	-35.08%	-18.62%	-52.14%
其中：证券保荐与承销业务	10,268,852.96			-15.47%		
财务顾问业务	2,209,119.83			-68.76%		
资产管理业务	3,740,553.66	22,799,318.71	-509.52%	-35.15%	-0.47%	-212.38%
信用交易业务	316,708,954.26	8,009,347.85	97.47%	-18.87%	19.75%	-0.82%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286,316,975.07			-13.10%		
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业务	30,391,979.19			-50.1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其他业务	-37,125,758.26	261,509,890.19			5.89%	
合计	1,805,116,975.06	682,621,358.28	-	-	6.16%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4 年，公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由于公司自营业务积极把握投资机会，优化投资策略，本年度自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相应其他板块收入占比有不同程度回落，但公司整体业务构成、业务布局未发生变化。得益于市场行情利好，加之公司投资策略得当，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业务成本随之增长。受监管影响，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受资管新规和去通道政策影响，公司持续压缩通道业务，导致收入和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无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4,298,520.16	2.81%	是
2	客户三	13,455,140.22	1.55%	否
3	客户二	12,333,435.79	1.42%	否
4	客户六	10,688,140.57	1.23%	否
5	客户五	10,603,084.01	1.22%	否
合计		71,378,320.75	8.2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三	10,872,669.37	9.08%	否
2	供应商一	5,416,391.82	4.52%	否
3	供应商四	4,285,470.03	3.58%	否
4	供应商二	3,128,992.85	2.61%	否
5	供应商五	2,990,365.30	2.50%	是
合计		26,693,889.37	22.29%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894,591.73	150,844,481.86	2,23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8,579.80	63,110,057.43	-8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13,297.22	-790,062,048.10	

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35.25 亿元，同比增加 33.74 亿元，增幅 2236.77%。主要由于本年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入额为 16.65 亿元，同比增加 265.02%。回购业务、代买卖业务今年为现金净流入，金额分别为 0.58 亿元、19.03 亿元，而上年两项业务为现金净流出金额分别为 11.71 亿元、6.53 亿元。

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0.10 亿元，同比减少 0.53 亿元，降幅 84.43%。主要因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下降 0.70 亿元。

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2.66 亿元，同比增加 4.76 亿元。主要因为本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减少 10.01 亿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010-84183292	2012年10月31日	李锐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31号205室	控股子公司	另类投资	1,500,000,000	1,591,352,598.09	1,581,459,643.99	52,251,099.40	34,692,986.36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010-84183001	1992年9月24日	叶晓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8层、10层	控股子公司	期货业务	200,000,000	687,289,877.55	192,489,276.93	38,701,335.38	3,062,205.34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	00852-34180188	2007年11月12日	张志军	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13楼1307室	控股子公司	控股、投资	300,000,000.00	431,659,069.29	262,779,869.79	22,500,473.28	3,655,657.39

有限公司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0-64022250	2016年4月26日	彭笑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30号楼	控股子公司	私募基金	100,000,000	128,300,781.86	79,771,138.84	-17,702,279.31	-29,443,373.9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1-68609600	2006年7月19日	窦玉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参股公司	基金业务	220,000,000	8,518,195,837.04	4,583,107,093.03	3,526,383,508.48	735,333,445.65

注：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单位为港币元。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中欧基金所发行的基金并向中欧基金出租交易单元	财务投资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257,967.22	-	不存在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36,710,643.10	-	不存在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	-	不存在
其他产品	自有资金	4,629,353,861.27	-	不存在
合计	-	6,366,322,471.59	-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基金管理人资质及业务的合规性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创投”）是国都证券的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都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码：[GC2600011865]，国都创投具备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资质。

国都创投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规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框架内合规展业。

国都创投下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创禾”），国都创投持股 51%。国都创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码：[GC2600031671]，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该公司成为运营实体性质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复函，国都创禾具备展业资质。截止本报告期末，其名下无在管基金。

二、基金设立与日常管理情况

（一）存续基金综述

截止报告期末，在管基金产品 10 支，其中，6 支处于存续期，4 支处于清算状态。认缴金额 329,960.74 万元，实缴金额 114,883.15 万元，最高实缴金额 140,379.40 万元(报告期内部分基金存在分配情形)。认缴金额与实缴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基金存在分配情形，以及部分基金依据与客户签署的合伙协议/基金合同采用分期出资方式。公司在管基金系根据投资进度、投资项目需要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出后续缴款通知，截至目前，国都创投在管基金尚未出现投资人首次或后续出资违约情形。如未来发生投资人违约出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投资人沟通，依据与投资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基金合同采取措施，维护包括公司在内的所有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投资人后续出资违约有可能造成基金不能按原有投资计划执行而错失投资机会，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较大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所管理基金采用的收益分配机制原则上为，先依据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投资人分配投资本金，如有余额，再依据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投资人分配业绩报酬提取基准收益，完成上述分配后如仍有余额，依据合伙协议/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一般为 80%：20%）向全体投资人和基金管理人分配超额收益。

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基金合同向报告期内存续产品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收费区间通常为基金实缴资金规模 1%-2%/年。

（二）资产负债表日仍存续的且未进行清算的全部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类型	组织形式	成立时间 (年/月/日)	存续期间		币种	资金来源	投资方向	管理人	托管人				
				投资期 (年)	退出期 (年)									
国都东方汇赢 (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	合伙型	2018/2/5	5	4	人民币	自有资金、社会资本	综合性基金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兴围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	合伙型	2018/8/2	5	4	人民币	政府出资	综合性基金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国都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	合伙型	2020/5/18	5	4	人民币	自有资金、社会资本	综合性基金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国都利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	合伙型	2020/7/2	6	5	人民币	自有资金、社会资本	综合性基金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潍坊晨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	合伙型	2021/6/16	2	3.04	人民币	自有资金、社会资本	专项基金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国都飞扬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型	2021/11/3	3	1.5	人民币	自有资金、社会资本	综合性基金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点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备	组	成立时间	基金规模		存续期间		基金备	基金管	基金托	已投资金	已投资金	已退出金	已退出

	案 情 况	组 织 形 式	(年/月/ 日)	认缴规模 (万元)	实缴规模 (万元)	投资期 (年)	退出期 (年)	案分类	理人	管人	额(万 元)	额占比 (%)	额(万 元)	金额占 比 (%)
国都东方汇 赢(苏州) 股权投资母 基金企业 (有限合 伙)	已通 过备 案	合 伙 型	2018/2/5	50,000.00	19,000.00	5	4	私募股 权投资 类 FOF 基金	国都创 业投资 有限责 任公司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24,384.00	128.34%	8,626.12	35.38%
扬州国都先 进智造产业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已通 过备 案	合 伙 型	2020/5/18	100,000.00	38,051.00	5	4	私募股 权投资 类 FOF 基金	国都创 业投资 有限责 任公司	南京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37,600.00	98.81%	269.02	0.72%
潍坊晨都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已通 过备 案	合 伙 型	2021/6/16	32,000.00	32,000.00	2	3.04	私募股 权投资 类 FOF 基金	国都创 业投资 有限责 任公司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31,000.00	96.88%	0	0
扬州国都飞 扬先进智造 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已通 过备 案	合 伙 型	2021/11/3	50,000.00	19,920.00	3	1.5	私募股 权投资 基金	国都创 业投资 有限责 任公司	南京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19,420.00	97.49%	0	0

(四) 结构化基金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基金募集推介方式

本报告期内国都创投未新设立基金产品，未进行基金募集推介。

(六) 对当期收入贡献最大的前五支基金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未退出投资		已退出投资		总投资		内部收益率 (IRR)	
			估值	回报 倍数	估值	回报 倍数	估值	回报 倍数	已退出 投资	总投资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9,000.00	28,388.74	1.80	15,800.04	1.83	44,188.78	1.81	18.61%	
扬州国都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8,051.00	48,051.85	1.29	269.02	1.00	48,320.87	1.29		
潍坊晨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32,000.00	4,537.20	0.15	0.00	0.00	4,537.20	0.15		
扬州国都飞扬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9,920.00	19,760.20	1.02	0.00	0.00	19,760.20	1.02		
国都犇富 6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7,375.12	17,375.12	0.00	0.00	19,790.95	1.04	19,790.95	1.04	10.83%	10.83%

国都创投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如下：

- 1、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的，遵照中基协《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的相关要求，根据投资标的的资产特征，结合估值方式的适用条件，选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进行估值；
- 2、投资于有限合伙型、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子基金的，以估值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已披露的最新净值估值；
- 3、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产品的，按估值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已公布基金净值估值，未公布基金净值的，按估值日前一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提取收益。

(七) 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在管产品 10 支已全部完成备案。

三、基金投资情况

(一) 基金投资的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决策体系及执行情况

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分立项评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两级。所有投资项目均须通过上述两级程序。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基金不得对外签署任何投资或投资承诺的协议和文件。

截止报告期末，投资决策均按制度执行，无违反投资决策流程的情况。

2、对被投资标的的管理方式及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投后管理制度，对被投资标的的进行投后管理、风险控制。管理方式主要包括：（1）定期、不定期搜集信息：及时跟踪被投资标的发展状况、获取相关的财务信息，并通过不定期走访进行现场核查，实现对投资标的的日常监督及管理。（2）向被投资标的委派董事或者监事：公司依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委派代表进入被投资标的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担任董事或者监事。（3）问题项目处置：对于出现风险项目或触发业绩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项目，成立风险处置小组出具项目处置方案，以维护基金投资人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在投项目数量 21 个，无对投资标的形成控制的项目，对所投项目均为财务投资，对其中一个项目派驻了一名董事。

3、基金与被投资标的的及其关联方的特殊利益安排

基金在直接投资企业时，就部分投资标的，公司在管基金会根据具体情况与被投资标的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设有业绩对赌、回购等保护性条款，除此之外无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基金及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在管基金成立时间详见本小节“二、（二）”表。

（2）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投资累计投资项目 54 个，累计投资总额共计 2,158,032,118.72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管项目共计 21 个，在管项目投资总额 1,210,299,703.05 元。

（二）重点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	投资基金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时间 (年/月/日)	退出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医疗健康	扬州国都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	2020/7/27	未退出	无
新能源	扬州国都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	2020/6/19	未退出	无
高新技术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57%	2019/8/21	未退出	无
制造业	潍坊晨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	2021/6/15	未退出	报告期内基金 发生重大减值
智能制造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03%	2020/9/7	未退出	无

潍坊晨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底层资产业绩不及预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潍坊晨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减值 264,628,018.70 元。

四、报告期内清算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都犇富 5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国都犇富 6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完成清算；国都犇富 3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国都鼎源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五、合作设立并运营投资基金共同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情况

无。

六、以自有资产投资的情况

（一）投资金额占当期期末净资产 5%以上的自有资产投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投资时间、已退出项目退出方式及收益情况、项目的估值及估值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年/月/日)	已退出项目 退出方式	收益情况	项目的估值及估值方法
1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2,200.00	20.00%	2018/2/5 2019/8/29 2021/3/8 2022/6/17	份额转让	实现收益 7,173.92 万元	基金的已投项目按公允价值法估值，该基金的估值为 30,424.45 万元
2	潍坊晨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9.70	20.00%	2021/6/15 2021/6/24		实现收益 3,351.48 万元	基金的已投项目按公允价值法估值，该基金的估值为 4,542.40 万元
3	扬州国都飞扬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2%	2021/10/29			基金的已投项目按公允价值法估值，该基金的估值为 19,111.91 万元
4	国都犇富 3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25.61	9.09%	2022/1/20	股票出售	实现收益 41.12 万元	流通受限股票估值采用 AAP 估值法（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估值，流通股按照市值计算，该基金的估值为 1,276.91 万元
小计		9,055.31					

（二）自有资产与受托资产在投资运作方式、报告期内收益方面的差异

公司自有资产投资有以下两种形式：1、将自有资产投入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在基金中的占比不超过 20%），通过基金形式运作；2、将自有资产做闲置现金管理。在第一种方式下，公司管理的基金中包含自有资产与受托资产，在投资运作方式上无差异，在收益分配方面，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

分配现金，按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1)由全体投资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投资本金，直至每个投资人分得的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2)如有余额，按照全体投资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分配；(3)如还有余额，则剩余可分配收益的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向全体投资人和基金管理人分配超额收益。

（三）报告期内收入分别来自于自有资产管理与受托资产管理的金额及比例

收入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受托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费净收入	987.39	-55.78%
自有资产管理/闲置资金管理收益	82.27	-4.65%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收益	17.53	-0.99%
受托资产管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22.18	159.42%
财务顾问费净收入	234.99	-13.27%
利息净收入	-303.51	17.15%
其他业务收入	5.44	-0.31%
其他收益	27.84	-1.57%
合计	-1,770.23	100.00%

（四）公司专业化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信息、决策和风险隔离机制，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

公司颁布了《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创投财字[2024]001号）、《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资金管理制度》（创投财字[2018]003号），用以明确公司资金及基金资金的管理要求，明确相应责权，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颁布了《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防范办法》（创投合字[2018]010号），规范利益冲突识别、防范工作，保障基金投资人利益。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流程能够按照制度规定良好运行。

（五）公司所投项目全部为财务型投资。

五、 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

(一) 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包括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向证金公司申请转融通借款及发行收益凭证、次级债券、公司债券等。 (二) 公司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公司自有负债总额为 172.74 亿元,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 13.96 亿元,拆入资金 32.68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13 亿元,应付债券 35.43 亿元,其他分别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预计负债、合同负债、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自有负债结构合理,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目标,流动性风险可控。 (三) 公司为维护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及协同机制,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等管理措施,防范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在每项新业务开展之前,公司都及时评估业务规模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模拟测算流动性指标的变化情况。在业务开展之后,公司实时监测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变化,每日根据上日实际变动情况和本日各业务部门预测情况编制流动性风险监测表,定期编制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并按规定路径报告。 2. 公司资金管理遵循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合理计划、合规使用的原则;积极拓展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渠道维护,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建立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结合资金计划开展现金流预测,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在公司制定的风险偏好框架下,建立分层级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体系,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并对其进行监控;在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资金高流动性、高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流动性组合投资;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每日编制资金头寸和流动性风险状况日报表,并向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公司领导报告,确保管理层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制定相应流动性管理策略;针对内外部流动性风险事件,明确应急处置原则、程序、措施,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时进行相应处置。 (四) 融资能力 公司是国内中型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业务牌照齐全,主要业务排名位于行业中游水平,整体具有较好经营实力。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良好,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积极开拓、维护各种融资渠道,与主要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能够通过监管许可的融资方式,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

六、 企业社会责任

(一)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更好地回报社会,国都证券深耕结对帮扶的河北省围场县,发挥金融企业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并积极参与其他履行社会责任的活动,助力资本市场支持贫困地区发展。 1. 党建结对共建 助力乡村振兴 2024 年 7 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国都期货党支部和第七党支部党员代表走进围场县山湾子乡,与当地党员代表进行交流座谈,分享党建工作、群众工作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并签署党建共建协议。期间,公司党员代表走访慰问当地困难党员、高龄党员及脱贫户,开展公益捐赠和爱心慰问活动,并以讲座形式普及金融防非知识,加
--

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以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添力赋能。

2. 深耕围场教育帮扶，国都证券开展助学助教活动

为积极落实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帮助贫困地区学生树立正确金融理念，深化投资者教育工作做深做实。2024 年 6 月，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走进围场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面向财会专业师生组织开展了主题为“财富新起点·投教万里行”的助学助教活动。本次活动立意帮助贫困地区师生提高金融素养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深化落实金融教育助力乡村振兴。

3. 国都证券公益专项基金资助贫困，助学兴教

国都证券公益专项基金以“资助贫困、激励优秀”为原则，继续捐助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60 名家庭贫困的学生，合计 12.60 万元，激励广大家庭困难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营造热爱科学，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倡导关爱教育、助学兴教的社会风尚。

4. 开展消费帮扶，助力围场产业发展

为进一步落实消费帮扶工作，促进围场县产业发展，增强围场经济发展活力，2024 年 9 月，国都证券以围场特色农产品为主要抓手，积极采购围场玉米、金莲花等农副产品共计 10.95 万元，直接为当地农民实现农业增收，助力围场乡村振兴。

5. 服务协调发展，承销地方政府债

报告期内，国都证券作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公司积极参与政府债券的承销，助力地方政府债的发行工作，为中标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6.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捐赠物资慰问受灾群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精神，积极倡导中华民族“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2024 年 2 月，国都证券走访房山区史家营乡，捐赠物资慰问 2023 年夏季遭受严重水灾的困难群众，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

（二）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在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投资人充分的知情权，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在保护客户合法权益方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缴纳投资者保护基金，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充分揭示市场风险，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培训，通过各种渠道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保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公司设立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切实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司还积极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关注职工身心健康。

在日常办公方面，公司使用信息化办公平台、档案电子化系统等，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视频系统等开展日常工作，降低办公支出。此外，公司还倡导节能减排，推行绿色办公，严格控制水电、耗材使用。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政策性风险	因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变动，从而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性风险。公司通过建立风险监测体系、优化内部控制、调整业务结构、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协作，以及加强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等措施适应政策变化，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2、市场风险	因市场价格（权益类证券价格、利率、汇率或商品价格等）的不

	利变动而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影响自营、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股转做市等各项业务，其中自营业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最大。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通过严格的资金配置、分级授权、分级决策机制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等措施管理市场风险。每年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自营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做具体授权，决定公司承担的自营业务市场风险的总体限额；在业务操作中，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授权，同时严格执行投资计划、证券池和止损等风险政策和制度，通过严格的事前审批和系统设置，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工具，对部分自营证券进行套期保值，降低公司承担的市场风险；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分别对业务进行监测，定期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确保相关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股转做市等业务按照法规、合同的规定以及公司授权开展业务，积极有效地管理市场风险。
3、信用风险	因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等级的变动或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信用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有：相关业务开展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交易时，交易对手和交易品种出现负面传闻或评级下调、交易对手不能履约和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客户不能按规定期限偿还应归还的资金本息或证券，抵押物不足以清偿的风险。公司控制信用风险的措施主要有：投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投资品种信用级别限制、谨慎选择交易对手等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机制，对债券等品种进行内部信用评价，有效防范债券投资等业务的信用风险。信用交易业务部门按照授权开展业务，逐日盯市、及时平仓；公司信用交易委员会对融资融券业务客户授信、保证金比例、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范围等进行管理，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主体资质、质押标的选择范围、质押率上限、融资利率、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等进行管理，对重大业务进行审批。
4、流动性风险	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果遇到宏观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变化、信誉度下降等情况，可能出现资金周转不灵，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等流动性风险。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通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的监管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和管理；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5、操作风险	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操作风险。流程不完善、执行不严格、人员不胜任、越权

	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失败等因素都可能导致操作风险。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设置了前后台分离、业务互相制衡、重要岗位双人双岗以及严格的授权体系等操作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备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流程，针对可能出现的故障制订了应急处理机制，并定期进行演练。公司统一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不断提高信息系统的维护和管理水平，加强对业务系统的安全保障，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培训工作。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进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投入、建设和升级工作，控制技术风险。
6、声誉风险	由于公司的行为、员工违反法规、自律规则、廉洁规定及职业道德的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主动管理声誉风险，积极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司的损失，降低负面影响。公司避免开展违反监管规定的业务，同时避免开展可能产生声誉风险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监管机关调查、惩处的产品或交易对手的业务）。
7、合规风险	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证券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合规风险。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体系，制定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公司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加大合规监督与检查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性。
8、洗钱风险	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的风险。公司及全体员工勤勉尽责，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建立健全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建立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制定科学、清晰、可行的，与全面风险管理策略相适应的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制定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以洗钱风险识别与评估为基础的有效洗钱风险管理方法，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建立洗钱风险报告制度与应急计划，制定有效的反洗钱措施，明确信息保密与信息共享等措施；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公司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有效防范洗钱风险。公司对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反洗钱工作检查、内部审计，并对洗钱风险管理进行内部考核评价，洗钱风险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在公司评价体系中应占同等权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商品	2,528,000,000.00	1,467,880.61
接受劳务	20,820,000.00	5,901,280.98
提供劳务	553,730,000.00	40,043,183.65
受托购买、销售	9,000,000,000.00	1,519,455,797.3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79,131,000.00	34,954,100.85
其他	122,600,000.00	48,382,543.38

注：上述数据均按照“累计计算”原则统计。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报告期内，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规、公司内部制度以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原则，相关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未因该等关联交易开展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并丧失独立性。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股东	2016 年 6 月 29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附注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 年 6 月 29 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注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4 年 3 月 29 日	-	收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承诺事项	详见附注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4 年 6 月 7 日	-	收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承诺事项	详见附注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4 年 12 月 5 日	-	收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开承诺事项	详见附注	正在履行中

注：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书面承诺，且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与国都证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国都证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利用对国都证券的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国都证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国都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若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国都证券、国都证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国都证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5) 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国都证券的主要股东为止。

(6)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的说明、承诺不可撤销。”

上述承诺主体中，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不再作为国都证券的主要股东，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终止履行；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作为国都证券的主要股东，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终止履行。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在作为国都证券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国都证券的资金，不与国都证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国都证券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企业在作为国都证券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国都证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国都证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流程合规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都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国都证券、国都证券股东权益和其他利益方受到侵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4）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国都证券的股东地位为止。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的说明、承诺不可撤销。”

上述承诺主体中，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不再作为国都证券的主要股东，做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终止履行；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作为国都证券的主要股东，做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终止履行。

三、2024 年 3 月 29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收购人）与转让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商证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增持国都证券股份 1,116,177,154 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 19.1454%。当时权益变动还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资格核准，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就前述事项，浙商证券于 3 月 29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同时国都证券亦于 3 月 29 日将上述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对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公开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二）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公众公司条件的承诺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就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浙商证券根据审慎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国都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和国都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职权，履行股东义务，促使和保护本公司和国都证券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开展业务。

（2）本公司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国都证券股东期间，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国都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从事任何对国都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构成侵害的行为。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框架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国都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4）本公司将保证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国都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国都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国都证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国都证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国都证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国都证券的资产全部处于国都证券的控制之下，并为国都证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国都证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国都证券的资产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国都证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国都证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国都证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国都证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国都证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国都证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国都证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都证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限制。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十四、入股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收购人浙商证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48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国都证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国都证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八）关于金融类资产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浙商证券与国都证券均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从事金融类业务。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完成收购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及制度要求，督促国都证券在金融监管制度规定范围内，审慎履行金融机构业务职能。”

（九）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向国都证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国都证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并将督促国都证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及制度要求，为涉房业务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同时，浙商证券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浙商证券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国都证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国都证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都证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国都证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对国都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国都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2024年6月7日，浙商证券与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拟受让同方创投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346,986,620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5.9517%，拟受让嘉融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85,362,777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1.4642%。累加此前浙商证券协议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19.1454%股份、协议受让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都证券7.6933%股份，浙商证券拟合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1,997,043,125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34.2546%，持股比例超过彼时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3.3264%的持股比例，可能导致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即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浙商证券。前述股权交易全部完成后，浙商证券拥有国都证券权益比例超过30%，后续若配合董事会改组等方式，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当时相关交易完成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浙商证券股东资格和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资格以及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亦需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浙商证券变更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变更为国都证券实际控制人仍具有不确定性。就前述事项，浙商证券于6月7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同时国都证券亦于6月7日将上述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对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公开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二）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公众公司条件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自身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配合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等方式，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商证券与国都证券均从事证券业务，未来可能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1条所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浙商证券若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监管部门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浙商证券根据审慎原则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和国都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职权，履行股东义务，促使和保护本公司和国都证券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开展业务。

2、本公司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国都证券股东期间，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国都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从事任何对国都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构成侵害的行为。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框架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国都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4、若后续完成董事会改组、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框架内，自成为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解决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问题。

5、本公司将保证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国都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浙商证券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根据审慎原则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本公司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不利用对国都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国都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因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国都证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国都证券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为了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浙商证券及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国都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浙商证券及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国都证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国都证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国都证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国都证券的资产全部处于国都证券的控制之下，并为国都证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国都证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国都证券的资产为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国都证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国都证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国都证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国都证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国都证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国都证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国都证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都证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可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限制。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

权”，“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根据国都证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收购人浙商证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协议受让重庆信托等五个交易对方持有的国都证券 19.1454% 股份完成后 48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收购人所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

由于收购人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根据审慎原则，已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收购人所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收购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国都证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国都证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八）关于金融类资产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浙商证券与国都证券均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从事金融类业务。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完成收购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及制度要求，督促国都证券在金融监管制度规定范围内，审慎履行金融机构业务职能。”

（九）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向国都证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国都证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并将督促国都证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及制度要求，为涉房业务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同时，浙商证券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浙商证券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国都证券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都证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对国都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国都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1 号），核准浙商证券成为国都证券主要股东，交投集团成为国都证券实际控制人，对浙商证券依法受让国都证券 1,997,043,125 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 34.2546%）无异议。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国都证券应当切实做好与浙商证券的风险隔离，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严防利益冲突和输送风险。浙商证券应当会同国都证券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向，在一年内制定并上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时间表，稳妥有序推进国都证券与浙商证券的整合工作。就前述事项，浙商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同时国都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将上述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按照相关要求更新了本次收购行为所涉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

务顾问报告等相关公告。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对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公开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二）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公众公司条件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自身在上述事项方面符合规定已出具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配合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等方式，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商证券与国都证券均从事证券业务，未来可能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1 条所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浙商证券若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监管部门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浙商证券根据审慎原则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和国都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职权，履行股东义务，促使和保护本公司和国都证券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开展业务。

2、本公司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国都证券股东期间，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国都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从事任何对国都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构成侵害的行为。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框架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国都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4、若后续完成董事会改组、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框架内，自成为控股股东之日起 5 年内，解决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问题。

5、本公司将保证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国都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浙商证券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根据审慎原则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除控股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本公司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不利用对国都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国都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因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国都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国都证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5、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国都证券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为了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浙商证券及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国都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国都证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浙商证券及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国都证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国都证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国都证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国都证券的资产全部处于国都证券的控制之下，并为国都证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国都证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国都证券的资产为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国都证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国都证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国都证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国都证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国都证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国都证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国都证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国都证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都证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可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限制。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根据国都证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收购人浙商证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协议受让重庆信托等五个交易对方持有的国都证券 19.1454% 股份完成后 48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收购人所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

由于收购人浙商证券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根据审慎原则，已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收购人所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收购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国都证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国都证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八）关于金融类资产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浙商证券与国都证券均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从事金融类业务。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完成收购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及制度要求，督促国都证券在金融监管制度规定范围内，审慎履行金融机构业务职能。”

（九）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向国都证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国都证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并将督促国都证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及制度要求，为涉房业务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同时，浙商证券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之“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浙商证券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国都证券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都证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对国都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国都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21,824,208.39	0.06%	公司诉讼冻结款项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用途受限	3,451,888.08	0.01%	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
股票	交易性金融资产	融出证券	6,165.00	0.00%	融出证券
固定收益类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质押	8,971,275,569.77	24.73%	卖出回购、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
固定收益类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质押	249,800,752.53	0.69%	卖出回购、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
总计	-	-	9,246,358,583.77	25.49%	-

注：本表账面价值即为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诉讼，银存款被冻结 21,824,208.39 元，仅占资产比例 0.06%，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后已有 14,842,444.36 元已解除冻结。除上述货币资金被冻结外，其余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均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为遵循业务规则进行的资产质押、融出证券，对公司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受限金额 92.21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主要为公司正常开展债券正回购业务质押的债券，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调查处罚事项

1.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1)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01 号），指出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对部分业务活动费用支出未制定内部规定

及限定标准，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失效，对责任人事后追责不到位。

(2) 2024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1号），公司德州解放中大道证券营业部司维存在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宣传推介基金的情形，营业部未有效做好人员资质管理，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 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4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的制度建设及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二是对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的内部监测检查机制不到位，未能主动发现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从业人员违法持有股票的行为。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时任总经理杨江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4027 号），因其“涉嫌从业人员违法持有股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立案。

3.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原总经理杨江权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生效。

目前公司经营方面一切正常，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立案调查事项为对杨江权个人的调查，不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严重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方面一切正常，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立案调查事项为对杨江权个人的调查，不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严重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本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七、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805,800,009	99.5849%	-2,296,054,174	3,509,745,835	60.20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200,000	0.4151%	2,296,054,174	2,320,254,174	39.79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830,000,009.00	-	0	5,830,000,009.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5				

期后事项：公司股东重庆楚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国都证券全部股份 24,200,000 股（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0.4151%）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997,043,125	1,997,043,125	34.2546%	1,997,043,125	0	0	0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6,927,161	0	776,927,161	13.3264%	0	776,927,161	0	0
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58,937,835	0	558,937,835	9.5873%	0	558,937,835	0	0
4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9,011,949	0	299,011,949	5.1288%	0	299,011,949	0	0
5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0	299,011,049	299,011,049	5.1288%	299,011,049	0	0	0
6	郁玉生	62,240,537	100,770,000	163,010,537	2.7961%	0	163,010,537	0	0
7	泰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328,283	0	154,328,283	2.6471%	0	154,328,283	77,160,000	0
8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505,524	0	149,505,524	2.5644%	0	149,505,524	0	0
9	德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9,501,124	0	149,501,124	2.5643%	0	149,501,124	0	0
10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455,177	0	96,455,177	1.6545%	0	96,455,177	0	0
合计		2,246,907,590	2,396,824,174	4,643,731,764	79.6523%	2,296,054,174	2,347,677,590	77,160,000	0

期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减持公司股份 2,698,222 股 (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 0.0463%),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 93,756,955 股, 持股比例 1.608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9%的股权、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万盛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股权质押或冻结情况： 泰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国都证券股权 77,160,000 股，占其持有国都证券股权比例的 49.9973%，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 1.3235%。 3. 报告期内，持股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总经理：钱文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4,573,796,639 元¹ (2)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国勇 总经理：安国勇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850,000,000 元
--

¹ 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注册资本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数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79 号”文核准，浙商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 22 转债”）。“浙 22 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浙商证券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 695,627,844 股。“浙 22 转债”摘牌后，浙商证券总股本为 4,573,796,639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当前第一大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受让的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34.2546%）已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商证券为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后续浙商证券若配合董事会改组等方式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九、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期间		是否违约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37847.SH	22 国都 C1	公司债券（小公募）	800,000,000.00	3.30%	2022/9/26	2025/9/26	否
115180.SH	23 国都 C1	公司债券（小公募）	350,000,000.00	4.07%	2023/4/4	2026/4/4	否
185543.SH	22 国都 G1	公司债券（小公募）	1,000,000,000.00	4.10%	2022/3/16	2025/3/16	否
185544.SH	22 国都 G2	公司债券（小公募）	500,000,000.00	4.39%	2022/3/16	2026/3/16	否
115475.SH	23 国都 G1	公司债券（小公募）	1,500,000,000.00	3.75%	2023/6/12	2026/6/12	否

合计	-	-	4,150,000,000.00	-	-	-
----	---	---	------------------	---	---	---

注 1：22 国都 G1 票面利率第 1 年 4.10%，第 2 年 4.25%，第 3 年 3.20%；22 国都 G2 票面利率第 1-2 年 4.39%，第 3-4 年 3.40%；23 国都 G1 票面利率第 1 年 3.75%，第 2-3 年 2.80%。

注 2：22 国都 G1 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因 2025 年 3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完成本息兑付并摘牌。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发行、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简称	发行日	债券余额（亿元）	报告期末利率	主承销商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最近回售日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 国都 C1	2022 年 9 月 23 日	8	3.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已按时足额付息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国都 C1	2023 年 4 月 4 日	3.5	4.07%		无	已按时足额付息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国都 G2	2022 年 3 月 15 日	4	3.40%		无	已按时足额付息、足额兑付回售金额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国都 G1	2023 年 6 月 9 日	15	2.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已按时足额付息、足额兑付回售金额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22 国都 G1” 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4 年 3 月 18 日(因 2024 年 3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公司完成“22 国都 G1” 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工作，该债券存续期后 1 年（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3.20%。“22 国都 G1” 回售债券金额为 0 元，转售债券金额为 0 元，剩余债券面额为 440,000,000.00 元。“22 国都 G1” 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因 2025 年 3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完成本息兑付并摘牌。
	“22 国都 G2” 期限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4 年 3 月 18 日(因 2024 年 3 月 16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公司完成“22 国都 G2” 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工作，该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3.40%。“22 国都 G2” 回售债券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转售债券金额为 0 元，剩余债券面额为 400,000,000.00 元。
	“23 国都 G1” 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23 国都 G1” 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工作，该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2.80%。“23 国都 G1” 回售债券金额为 15,000,000.00 元，转售债券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剩余债券面额为 1,500,000,000.00 元。

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签字会计师	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23 国都 G1：黄庆林、尚国海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	22 国都 C1、23 国都 C1：颜凡清、崔巍巍；23 国都 G1：颜凡清、崔巍巍、齐晓瑞
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	丁韬、刘伊琳、乔梁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承销债券	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朱军、张大明、赵伟男
	联系电话	010-60833585
	承销债券/受托债券	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23 国都 G1
主承销商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人	冯耀、林玉珑、孙飞
	联系电话	010-56683573
	承销债券	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23 国都 G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受评债券	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23 国都 G1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完成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服务业务备案。联合资信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评级业务，其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现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联合资信继承。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联合信用、联合资信签署《信用评级补充协议》，公司与联合信用签署且尚未完全履行完毕的原协议，其项下的受托方均由联合信用变更为联合资信。公司存续债券评级机构变更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亿元）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总额	已使用	未使用	期末余额		
22 国都 C1	8	8	0	0	38893.43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3 国都 C1	3.5	3.5	0	0	29338.07	
22 国都 G2	5	5	0	0	85805.58	
23 国都 G1	15	15	0	0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否		
是否设置偿债专户				是		
专项偿债专户运作情况				规范		
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发行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审批手续，公司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提取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	--

四、资信评级情况

债券简称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报告名称	评级结论
22 国都 C1	AA+	AAA	2022 年 9 月 9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主体长期偿债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 国都 C1	AA+	AAA	2023 年 3 月 28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主体长期偿债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 国都 G2	AA+	AA+	2022 年 3 月 8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 国都 G1	AA+	AA+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跟踪评级

2024 年 6 月 27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1 国都 G1”“22 国都 G1”“22 国都 G2”和“23 国都 G1”信用等级为 AA+，“22 国都 C1”和“23 国都 C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资信评级机构将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其根据本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未发生变动。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简称	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	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保障措施
----	------	------	--------	--------

22 国都 C1	保证担保（法人）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设置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23 国都 C1	保证担保（法人）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4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设置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22 国都 G2	无	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16日。如第2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设置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23 国都 G1	无	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如第1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6月12日；如第2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设置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相关计划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各项约定和承诺，未发生因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不力，从而对债券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人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	22 国都 C1		23 国都 C1	
保证人名称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资信状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出具的《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 年 8 月，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否
影响保证人资信的重要事项	无	无
保证人情况与上一年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的变化之处	与募集说明书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募集说明书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证人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无
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募集说明书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净资产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	保证人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2024 年末，保证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58.55 亿元，净资产为 63.7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7.25%，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23%，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875.74%。	保证人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2024 年末，保证人对外担保在保责任余额为 160.83 亿元，净资产为 66.0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0.82%，2024 年度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6%，对外担保在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243.5%。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持续关注和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本报告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期和上年同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	变动原因
有息负债总额（亿元）	166.19	167.85	-0.99	/
EBITDA（亿元）	16.65	13.66	21.87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02	8.14	23.08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6	2.46	45.12	利润总额增加, 导致 EBITDA 上升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8.86	1.28	59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速动比率(倍)	2.00	2.20	-9.12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注: 1. 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九、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一) 母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 母公司口径(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7.85 亿元和 166.19 亿元,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99%。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2.52	22.91	35.43	21.32%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30.77	0.00	130.77	78.68%
合计	0.00	143.29	22.91	166.19	100%

注: 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其他有息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末, 公司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 公司债券余额 35.43 亿元, 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且共有 23.2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7.85 亿元和 166.19 亿元,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99%。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2.52	22.91	35.43	21.32%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30.77	0.00	130.77	78.68%
合计	0.00	143.29	22.91	166.19	100%

注: 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其他有息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4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23.2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十、公司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兑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发行的各期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兑息。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 139.68 亿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 28.60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6.08 亿元。

（二）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贷款。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进展公告》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李锐代行总经理职务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任命的公告》。上述重大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十三、 公司发展战略与计划

公司是国内中型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业务牌照齐全，主要业务排名位于行业中游水平，整体具有较好经营实力。

公司计划稳步提升经营业绩；执行策略以投入见效快、回报周期短、品牌依赖程度低的业务为重心，主要抓手为做大做强自营投资、信用交易、另类投资等资本驱动型业务，探索各种路径提升公司资本规模，支撑上述几大业务做大做强，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规模与行业排名；同时，利用好未来几年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大发展机遇，高度重视并加快发展投行、财富管理、资管、公募等轻资本业务，培育塑造国都品牌。

十四、 其他事项

- （一）公司不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
-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 （四）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变更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系根据新修订我国《公司法》的同步调整，《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草案自新《公司法》实施之日起同步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8）。本次变更内容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七）专项债和境外债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行可交换债券、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绿色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扶贫债券、乡村振兴债券、一带一路债券、科技创新债或双创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在境外发行债。

（八）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九）截至报告期末，收益凭证存量本金规模为13.80亿元，公司发行的已到期收益凭证均已按时兑付兑息。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收益凭证相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信用风险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报告第二节“七、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十二、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6 月 27 日	0.60	0	0
合计	0.60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60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 持普 通股 股数	数 量 变 动	期末 持普 通股 股数	期末 普通 股持 股比 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翁振杰	董事长	男	1962 年 10 月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0	0	0%
	董事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0	0	0%
黄磊	董事	男	1979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0	0	0%
吴京林	董事	男	1964 年 8 月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0	0	0%
何于军	董事	男	1969 年 9 月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0	0	0%
邹光辉	董事	男	1968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0	0	0%
唐喆	董事	男	1979 年 4 月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0	0	0%
黄俞	董事	男	1968 年 10 月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0	0	0%
陈海宁	董事	男	1963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0	0	0%
陈文博	董事	男	1983 年 6 月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0	0	0%
闫志鹏	董事	男	1978 年 9 月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0	0	0%
姜波	独立董事	女	1955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0	0	0%
昌孝润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0	0	0%
王爱俭	独立董事	女	1954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0	0	0%
江厚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 年 9 月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	0	0	0%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3月20日	2025年4月25日	0	0	0	0%
杜治禹	监事	男	1974年1月	2020年12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0	0	0	0%
Nanxing Yu	监事	女	1988年8月	2020年3月20日	2025年4月25日	0	0	0	0%
申晨	监事	男	1987年11月	2020年3月20日	2025年4月25日	0	0	0	0%
陈春艳	监事	女	1975年4月	2022年6月21日	2025年4月25日	0	0	0	0%
贺佳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3年6月	2021年1月18日	2025年4月25日	0	0	0	0%
赵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1年10月	2022年4月12日	2025年4月25日	0	0	0	0%
李锐	副总经理（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2月11日代行总经理职责）	男	1985年7月	2022年5月30日	2025年4月25日	0	0	0	0%
魏泽鸿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男	1966年4月	2020年12月8日	2025年4月25日	0	0	0	0%
张志军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1月	2020年12月8日	2025年4月25日	0	0	0	0%
赵红宇	首席信息官、副总经理	女	1971年1月	2023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0	0	0	0%
李永梅	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1月	2023年6月6日	2025年4月25日	0	0	0	0%
杨江权	总经理（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4月25日代行首席信息官职责）	男	1973年4月	2022年5月30日	2024年10月22日	0	0	0	0%
	财务负责人			2020年12月8日	2024年10月22日	0	0	0	0%
刘仲哲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8月	2020年12月8日	2024年7月29日	0	0	0	0%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23年3月19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相关程序尚在进行中，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亦相应顺延，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故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终止日期以实际换届完成日期为准。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 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7%。

期后事项：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1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张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张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之日起，公司副总经理李锐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张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 董事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董事黄磊先生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部资深专家
（2）董事邹光辉先生任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3）董事唐喆先生任山东海洋集团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山东海洋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监事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公司自然股东郁玉生先生与公司监事 Nanxing Yu 女士为父女关系
（2）监事陈春艳女士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
3. 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无相互关系

期后事项：监事陈春艳女士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新增兼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登记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职务，不再兼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职务。

报告期内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任董事
翁振杰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解放军通信学院担任教官；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董事；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自 2015 年 9 月起，在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自 2016 年 2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黄磊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 2005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公诉二处任检察官；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务部任高级经理；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任非诉讼、破产部主办律师；自 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律保全部（曾用名为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自 2023 年 9 月起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资产保全部（曾用名为法律保全部）资深专家；自 2020 年 3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吴京林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 2007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北京市审计局任科员；自 1992 年 3 月起至 2024 年 8 月，在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主管、稽核审计部经理助理、稽核审计部副经理、稽核审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资产运营部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年6月，在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自2015年6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何于军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1992年7月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现成都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自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部；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2月，在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任部门经理；自2000年2月至2007年8月，在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三部任部门经理；自2007年8月起，在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曾用名为风险控制部）审计专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其中自2012年6月至2023年5月兼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在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自2015年6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邹光辉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0年7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自1990年8月至1992年1月，在上海长征塑料编织厂历任会计、采购员；自1992年2月至1993年5月，在长春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历任教师、出纳、会计；自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在东煤集团财务公司历任会计、信贷员、会计部主任；自1997年6月至2003年2月，在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分公司任计划财务部经理；自2003年3月起，在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自2020年12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唐喆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2006年12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院任博士后研究员；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任行业分析员；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3月，在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中心业务经理、投资经理，战略中心总经理助理，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在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投资部副部长、投资部副部长兼资深专家；自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在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任首席投资官；自2020年7月至2023年2月，在山东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在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自2022年12月起，在山东海洋集团中以蓝碳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自2023年2月起，在山东海洋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自2020年3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黄俞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9年6月毕业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自1989年11月至1993年10月，在中农信公司历任经理、河北代表处副总经理；自1993年10月至1996年12月，在正大财务河北公司任副总经理；自1996年12月至2013年3月，在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投资经理、董事长；自2013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07年9月至今，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自2009年9月至2019年12月，在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自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在江西紫光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自2013年4月至2020年7月，在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自2014年3月起，在华控康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同方康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行政总裁；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1月，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裁；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0年3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陈海宁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1985年7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机电系工业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自1985年9月至1993年2月，在中国华西企业公司任工程师；自1993年2月至1996年9月，在深圳市接待办公室任科长；自1996年9月至2004年9月，在深圳市捷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04年9月至2011年9月，在深圳市远为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1年9月起，在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1年9月起，在深圳市地铁远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2020年3月起，在国都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陈文博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5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自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上海环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自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在北京天和翊诚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自2011年6月至2015年11月，在上海会德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自2015年11月起，在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自2023年6月起，在大有恒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自2023年6月起，在精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3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闫志鹏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自2002年11月起历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应用信息本部主管会计、锐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消费电子事业部财务副经理、总部审计部项目经理、光电环境工程公司财务经理、总部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部财务管理中心资金计划部总经理；2022年7月起，在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3年1月起，在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起，在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自2022年11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姜波女士，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自1983年8月至1992年7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历任职员、副处长；自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在中国光大银行任部门总经理；自1996年5月至2009年8月，在中国光大银行任副行长；自2009年8月至2017年1月，在中国光大集团任首席财务官；自2020年12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昌孝润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200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师；自1994年5月至2001年5月，在华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自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自2003年5月起，在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主任；自2020年12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王爱俭女士，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1982年至2023年3月，在天津财经大学任教，历任副院长、副校长、教授、博导等职；自2022年11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 现任监事

江厚强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1992年7月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中国五金交化化工公司，曾任期货部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在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北京投行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在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6月在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还被借调至中国证监会风险办广东证券托管组工作；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在北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5年6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中自2015年11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春艳女士，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7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自1997年7月起，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资金信贷部、信托开发部、信托事务部、信托业务一部、投资管理部职员、信托经理、高级经理、股权管理部负责人及总经理；自2022年1月起，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自2022年6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杜治禹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3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自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在吉林热力集团财务部任会计；自1996年5月至1999年8月，在吉林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自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在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自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自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在新隆基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自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在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自2006年5月起，在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审计业务专员、高级业务经理；自2020年12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Nanxing Yu女士，1988年8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于2011年11月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商学及法学专业，本科学历。自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在Colin Bigger & Paisley Lawyers任律师；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Payce Consolidated Limited任法律主管；自2015年9月起，在上海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自2015年9月起，在上海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锡毅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2016年5月起，在上海东证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2017年6月起，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自2018年12月起，在上海南虹桥国际金融园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2020年7月起，在上海东证锡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自2020年11月起，在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自2020年3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申晨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自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鸿福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助理；自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在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自2015年3月至7月，在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助理；自2015年7月至2020年6月，在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8年5月起，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自2020年3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贺佳琳女士，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8月至2012年3月，在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业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9年6月，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群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群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党群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21年1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赵宇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1993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自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自2003年8月至2003年11月，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7月，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自2006年10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自2022年4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3. 现任高管

李锐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8年12月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风险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经理；自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经理；自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在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投资经理；自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在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副总裁；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事业部销售交易负责人、承揽承销负责人、债券融资部

联席总经理、债券融资二部总经理；自 2019 年 6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泽鸿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自 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自 1990 年 4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任部门经理；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阳路营业部任总经理；自 2001 年 12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经纪业务总监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风控总监兼合规与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张志军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 2004 年 12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本科学历。自 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证券营业部任员工；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东支路证券营业部任业务经理；自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丹凤北路证券营业部任总经理助理；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东支路证券营业部任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任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谷托管组任副组长；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铁岭路证券营业部任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任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裁；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业务总监兼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7 月进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 2019 年 8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赵红宇女士，女，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赵红宇女士曾于高校从事信息技术的教学、科研工作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维工作；自 2020 年 12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首席战略专家、信息技术总监、首席信息官兼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兼副总经理兼党群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首席信息官兼副总经理。

李永梅女士，1970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陕西证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专员办等机构，曾担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等职务；自 2023 年 4 月加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党群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信息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790.80 万元，不存在非现金薪酬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 40%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的年限为 3 年，每年均等发放。报告期内，公司依《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绩效激励方案》等相关制度，经决策流程审议并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实际领取薪酬人数 (人)	报告期在公司计提的薪 酬(元)	报告期从公司获得税前/ 税后报酬总额(元)
董事	4	4,815,713.29	4,893,046.61
其中：独立董事	3	450,000.00	450,000.00
监事	3	3,953,581.20	4,184,247.86
高级管理人员	11	25,523,921.87	28,830,679.36
总计	18	34,293,216.36	37,907,973.83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酬数据包含离任人员在任期间薪酬。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杨江权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刘仲哲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期后事项：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1 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张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张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之日起，公司副总经理李锐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后事项：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聘任张晖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李锐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张晖先生简历如下：张晖先生，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张晖先生 1991 年 8 月大学毕业分配至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绍兴县支行钱清办事处工作（基层锻炼）。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第二证券营业部负责人。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浙江信托改制）工作，历任第一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证券管理部负责人。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苏泊尔集团总裁助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浙江大佳控股集团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债券投行总部总经理，债券投行总部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等职务。张晖先生于 2025 年 1 月加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是	杨江权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具备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杨江权先生在职期间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务，其符合相应职务任职要求且实际履职。

(五)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就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的情形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翁振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9月至今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2024 年 6 月至今
黄磊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保全部资深专家	2023 年 9 月至今
吴京林	深圳京信嘉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至今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何于军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至今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6 月至今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5 月至今
	国能京都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6 月至今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4 月至今
	神华（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
	北京国华富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9 月至今
	国华（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国华（澄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
	国华（文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
邹光辉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3 年 3 月至今
	北京隆盛世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鞍山万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至今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至今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9 月至今
	大源非织造（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今
	大源无纺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3 月至今
	吉林天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今
	北京盛源鑫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2 月至今
	北京舒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6 月至今
	中冶京诚置业长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 月至今
	海南禾圆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3 月至今
	海南青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3 月至今
	海南恒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
	山西广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 月至今
	北京事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至今
	北京书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3 月至今
唐喆	山东海洋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技术官	2023 年 2 月至今
	山东海洋集团中以蓝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今
闫志鹏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至今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至今
	和融浙联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至今
黄俞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3 月至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7 年 9 月至今
	华控康泰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2020 年 9 月至今
陈海宁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 9 月至今
	深圳市地铁远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9 月至今

陈文博	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大有恒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23 年 6 月至今
	精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6 月至今
姜波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至今
王爱俭	天津异乡好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至今
昌孝润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3 年 5 月至今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Nanxing Yu	上海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2 月至今
	上海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至今
	上海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
	上海东证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5 月至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上海南虹桥国际金融园区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至今
	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 年 11 月至今
	上海东证锡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 年 7 月至今
申晨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至今
杜治禹	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7 月至今
	国能汉华大厦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0 月至今
	武汉中极氢能发展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5 月至今
陈春艳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4 月至今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0 月至今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0 月至今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 月至今
	旭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9 月至今
	道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2 月至今
	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8 月至今
	四川北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顺华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山西新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7 月至今
	镇安县青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 年 3 月至今
	山西振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2 月至今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	2022 年 1 月至今
赵宇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2 年 6 月至今
李锐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3 月至今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主席	2024 年 10 月至今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1 月至今
魏泽鸿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6 月至今
张志军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 年 1 月至今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至今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8 月至今

注：以上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事项：

1. 董事邹光辉先生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新增兼任大源新材料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 董事唐喆先生兼职单位山东海洋集团中以蓝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更名为蓝色碳汇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其兼职职务于同日由董事、总经理变更为总经理；
3. 董事闫志鹏先生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新增兼任北京同方厚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4. 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新增兼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5. 监事陈春艳女士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新增兼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登记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职务，不再兼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职务。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翁振杰 委员：翁振杰、黄磊、吴京林、何于军、唐喆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爱俭 委员：王爱俭、姜波、昌孝润、何于军、闫志鹏
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昌孝润 委员：昌孝润、翁振杰、黄磊、邹光辉、唐喆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波 委员：姜波、翁振杰、吴京林、陈海宁、陈文博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研究人员	15	2	0	17
投行人员	34	0	2	32
经纪业务人员	608	34	63	579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31	2	6	27
证券投资业务人员	55	8	4	59
财务人员	61	4	6	59
信息技术人员	65	3	1	67
其他人员	165	12	14	163
员工总计	1,034	65	96	1,00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7	8
硕士	259	262
本科	686	656
专科	79	74
专科以下	3	3
员工总计	1,034	1,003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期后事项：（期初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研究人员	17	1	0	18
投行人员	32	0	0	32
经纪业务人员	579	2	11	570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	27	0	4	23
证券投资业务人员	59	0	0	59
财务人员	59	1	1	59
信息技术人员	67	0	0	67
其他人员	163	1	2	162
员工总计	1003	5	18	99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8	8
硕士	262	256
本科	656	653
专科	74	70
专科以下	3	3
员工总计	1003	99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一、员工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政策公司以稳健经营为理念，以坚持战略匹配、绩效及能力导向，以外部具备竞争力兼顾内部公平为原则，制定了与全面风险管理、以合规为底线紧密结合且有效衔接的薪酬管理制度。 员工的工资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员工福利三个部分，其中： 基本薪酬是员工的年度基本收入，是公司根据稳健原则，结合员工岗位价值、工作资历、专业资质等因素确定员工的职级，并根据职级确定其基本薪酬的标准。 绩效奖金是员工的年度激励性收入，是公司根据合规风控和激励支持并重的原则，制定绩效激励办法，规定前台业务部门在达到规定的业绩标准的前提下，可提取部门绩效奖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分配、发放并递延；同时公司在达到董事会要求的业绩目标条件下，应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办法提取公司年终奖金，进行分配、发放并递延。 员工福利是公司对员工的保障性支持，是公司根据关爱保障原则，为员工提供的主要包括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带薪年假等法定福利和带薪年假、补充医疗、补充商业保险、过节费等公司福利。

公司的薪酬政策明确绩效奖金发放须与绩效考核结果及合规风控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合规风控可一票否决），且发放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递延，递延支付年限应当与相关业务的风险持续期限相匹配，递延支付速度应当不慢于等分比例。同时，公司薪酬制度规定员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公司有权扣发或追溯扣发相关责任人当期及相关年度的绩效奖金，并对其保留民事赔偿追诉权利。

二、员工培训计划

紧密结合行业趋势与公司整体战略，根据经营管理重点，结合行业及市场情况，制定了适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培训计划。

- 1、重视合规文化的打造，对公司全员的合规及风险管理培训进一步加强。
 - 2、结合当年形势，充分挖掘并发挥网络学习平台的优势，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不断丰富学习资源，使培训学习普及全员。
 - 3、增强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导力、风险防范、危机管理等能力的培训。
 - 4、围绕注册制下新规，重点强化对公司业务条线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及个人能力。
 - 5、普及对公司基层员工的通用及岗位技能培训，通过加强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业务知识及技能素养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员工的知识储备、业务素养、团队协作能力及办公操作能力等。
 - 6、优化新员工入职培训，显著提升入职培训时效性。
 - 7、重点对行业文化及企业文化开展培训、宣传。
- 三、本年度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7 人。

（二）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证券经纪人相关情况

根据北京证监局 2009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京证机构发[2009]182 号），同意公司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于 2010 年 4 月启动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的各项工作，相继制定了公司《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风险管理办法》、《防范和处置证券经纪人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制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 60 家分支机构均已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证券经纪人 180 名，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类别为证券经纪人。公司与证券经纪人签订《证券经纪人委托合同》，每月根据其服务客户产生的净收入按比例支付劳务费用，公司不负责经纪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定期对经纪人进行业务与合规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经纪人展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工作细则。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及权限，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框架文件较为完整，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力，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能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同股同权，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在依据相关法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单独或合并持有1%股权的股东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权，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确保股东能依法行使表决权，使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对于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策。对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严格按照《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版）》的要求落实。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	7	3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3 年度股东会是否未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3 年度股东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4 年公司临时股东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不适用	未召开临时股东会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会	否	
股东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挂牌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0 个议案被投反对票，7 个议案被投弃权票，涉及董事会 4 次，涉及独立董事 0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吴京林董事综合考量后对《关于提请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4 年度业务规模等事项的议案》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吴京林董事综合考量后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除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分项外表决分项均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黄磊董事综合考量后对《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黄磊董事综合考量后对《关于审议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黄磊董事、闫志鹏董事综合考量后对《关于审议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问责事项的议案》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黄磊董事综合考量后对《关于审议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激励方案〉的议案》弃权。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的法律意见书。
--

5、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电话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翁振杰（董事长）	7	7	0	除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事项外，其余均为同意票。	1
黄磊（董事）	7	7	0	除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事项外，有四票弃权票（详见“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其余均为同意票。	1
吴京林（董事）	7	7	0	除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事项外，有两票弃权票（详见“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其余均为同意票。	1
何于军（董事）	7	7	0	除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事项外，其余均为同意票。	1
闫志鹏（董事）	7	7	0	除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事项外，有一票弃权票（详见“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其余均为同意票。	1
唐喆（董事）	7	7	0	除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事项外，其余均为同意票。	1
邹光辉（董事）	7	6	1	除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事项外，其余均为同意票。	0
黄俞（董事）	7	7	0	除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事项外，其余均为同意票。	1
陈海宁（董事）	7	6	1	除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事项外，其余均为同意票。	1
陈文博（董事）	7	7	0	除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事项外，其余均为同意票。	1
姜波（独立董事）	7	7	0	除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事项外，其余均为同意票。	1
王爱俭（独立董事）	7	7	0	除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事项外，其余均为同意票。	1

				其余均为同意票。	
昌孝润（独立董事）	7	7	0	除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事项外，其余均为同意票。	1

6、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情况

监事姓名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含电话方式)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江厚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	3	除根据规定应回避表决事项外，其余均为同意票。	1
杜治禹（监事）	3	3	均为同意票	1
Nanxing Yu（监事）	3	3	均为同意票	1
申晨（监事）	3	3	均为同意票	1
陈春艳（监事）	3	3	均为同意票	1
贺佳琳 (职工代表监事)	3	3	均为同意票	1
赵宇 (职工代表监事)	3	3	均为同意票	1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意见和建议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就各专门委员会上年度工作报告、绩效激励方案、高管考核与薪酬、合规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指导意见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四)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五)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浙商证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受让的国都证券 1,997,043,125 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 34.2546%）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为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后续浙商证券若配合董事会改组等方式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浙商证券或交投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不存在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形。为了保护国都证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浙商证券及交投集团承诺保证国都证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重大事件”之“（二）重大事件详情”之“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浙商证券与国都证券均从事证券业务，未来可能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1条所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浙商证券若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监管部门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维护国都证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浙商证券及交投集团根据审慎原则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公开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重大事件”之“（二）重大事件详情”之“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况；股东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各股东均没有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

（六）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总体评价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已经建立完整有序的规章制度体系并形成了持续完善的良好机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已具备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需要及时制定、修订规章制度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处于良性运转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制度体系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新法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和修订规章制度，涉及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及各项业务等。

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实际执行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总体上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障业务活动的合规、合法开展，保障资产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和舞弊，提高经营效率、效果，保证会计资料的完整、真实、合法。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与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与外部规定要求保持一致。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以与外部规定要求保持一致。《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的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与外部规定要求保持一致，同时删除部分冗余内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与外

部规定要求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监事会权限职责，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与外部规定要求保持一致。《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实施《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未出现年度报告发生重大差错的情形，不涉及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问责处理的情形。

五、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14:3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 15:00-2024 年 6 月 27 日 15:00，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BJAB2B0091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颜凡清	齐晓瑞
	4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57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B2B009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都证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都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国都证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都证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都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都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都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都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都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都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6,660,844,682.83	4,473,583,340.1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764,347,428.90	4,031,488,873.54
结算备付金	六. 2	1,733,711,487.56	1,638,193,531.6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50,319,803.77	1,301,089,987.21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融出资金	六. 3	5,358,132,413.89	5,321,702,040.60
衍生金融资产	六. 4	-	98,250.00
存出保证金	六. 5	884,049,483.59	609,242,363.44
应收款项	六. 6	31,879,023.56	37,320,299.10
合同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 7	1,003,365,323.70	966,959,239.97
持有待售资产		-	-
金融投资		19,373,621,031.90	19,637,871,348.9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8	19,046,571,945.54	18,882,995,303.87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六. 9	325,369,086.36	754,596,045.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 10	1,680,000.00	28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 11	906,415,771.70	810,915,651.5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 12	30,534,820.95	22,864,673.98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六. 13	47,851,425.82	50,340,685.27
无形资产	六. 14	48,224,096.81	55,535,144.03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5	150,104,289.49	194,855,360.19
其他资产	六. 16	41,653,937.42	59,171,306.90
资产总计		36,270,387,789.22	33,878,653,235.74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六. 19	1,396,166,137.02	329,761,473.21
拆入资金	六. 20	3,267,533,855.56	2,812,625,58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 21	8,413,084,641.41	8,359,987,223.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六. 22	7,553,142,060.20	5,626,733,915.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 23	445,747,120.07	424,165,335.89
应交税费	六. 24	51,608,416.44	11,541,349.83
应付款项	六. 25	11,427,444.40	16,526,469.63
合同负债	六. 26	2,521,946.70	5,164,371.49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六. 27	883,292.23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六. 28	3,542,539,848.56	5,282,293,618.98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六. 29	44,887,985.92	48,314,765.4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 15	19,546,350.47	18,923,365.82
递延收益		-	-
其他负债	六. 30	78,421,368.53	77,619,502.09
负债合计		24,827,510,467.51	23,013,656,97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 31	5,830,000,009.00	5,830,000,00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 32	811,974,929.80	811,974,929.8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六. 33	2,178,120.20	3,418,697.3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 34	1,009,261,657.27	910,880,142.44
一般风险准备	六. 35	2,022,972,535.75	1,825,031,856.05
未分配利润	六. 36	1,608,383,818.86	1,330,280,43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84,771,070.88	10,711,586,071.68
少数股东权益		158,106,250.83	153,410,18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42,877,321.71	10,864,996,26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270,387,789.22	33,878,653,235.74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孝群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147,596,539.68	4,020,217,738.7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409,469,364.10	3,683,967,959.97
结算备付金		1,795,882,649.88	1,648,366,914.1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50,319,803.77	1,301,089,987.21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融出资金		5,346,771,106.52	5,306,499,441.12
衍生金融资产		-	98,250.00
存出保证金		534,274,960.10	216,341,383.87
应收款项		15,156,652.12	25,902,489.10
合同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3,365,323.70	945,306,023.44
持有待售资产		-	-
金融投资		17,458,717,582.54	17,661,662,805.17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33,068,496.18	16,906,786,760.12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325,369,086.36	754,596,045.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000.00	28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1	2,881,435,259.68	2,785,935,139.5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7,230,876.98	21,418,543.90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46,727,688.73	46,673,917.74
无形资产		47,548,283.88	53,302,530.99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86,857.16	186,622,700.97
其他资产		65,748,043.24	107,788,360.54
资产总计		35,511,541,824.21	33,026,136,239.34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96,166,137.02	329,761,473.21
拆入资金		3,267,533,855.56	2,812,625,58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13,084,641.41	8,359,987,223.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84,798,960.80	5,007,580,357.5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33,615,839.19	417,204,172.12
应交税费		45,532,188.09	11,298,097.08
应付款项		11,427,444.40	16,326,228.03
合同负债		2,447,638.05	4,221,636.01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3,542,539,848.56	5,282,293,618.9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3,756,063.51	44,383,007.0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45,046.59	15,735,143.29
递延收益		-	-
其他负债		53,405,849.22	55,485,936.45
负债合计		24,213,153,512.40	22,356,902,47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30,000,009.00	5,830,000,00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11,974,929.80	811,974,929.8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4,665,482.86	-9,804,884.3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09,261,657.27	910,880,142.44
一般风险准备		2,016,691,336.90	1,819,741,955.93
未分配利润		1,645,125,861.70	1,306,441,609.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98,388,311.81	10,669,233,76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511,541,824.21	33,026,136,239.3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805,116,975.06	1,381,096,161.60
利息净收入	六.37	-11,760,655.72	26,885,881.47
其中：利息收入		464,865,713.11	595,608,414.96
利息支出		476,626,368.83	568,722,533.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 38	281,287,453.10	358,715,417.2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7,675,679.08	272,131,796.5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477,972.79	19,220,071.0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86,001.74	5,183,05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39	1,431,462,930.25	865,480,43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890,563.82	164,989,911.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其他收益	六. 43	3,478,685.96	1,423,749.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40	100,212,810.22	126,871,655.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801.30	817,262.47
其他业务收入	六. 41	455,424.05	838,60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42	134,128.50	63,156.02
二、营业支出		682,621,358.28	643,027,944.69
税金及附加	六. 44	9,476,264.84	5,900,636.83
业务及管理费	六. 45	674,659,115.62	640,851,533.48
信用减值损失	六. 46	-1,514,022.18	-3,724,225.6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2,495,616.78	738,068,216.91
加：营业外收入	六. 47	1,897,365.41	306,825.43
减：营业外支出	六. 48	1,729,631.82	424,626.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2,663,350.37	737,950,415.97
减：所得税费用	六. 49	195,136,481.12	23,516,15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526,869.25	714,434,259.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526,869.25	714,434,259.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225,576.92	723,301,199.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1,292.33	-8,866,939.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192.56	13,721,452.8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0,577.18	12,792,202.4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0,577.18	12,792,202.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9,556.31	-1,176,787.3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37,382.66	12,103,243.3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32,772.12	-506,119.04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20,021.29	2,371,865.53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4,769.74	929,250.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7,681,061.81	728,155,712.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984,999.74	736,093,401.9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6,062.07	-7,937,689.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九	0.16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九	0.16	0.12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孝群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780,142,715.86	1,287,944,774.12
利息净收入	十七.2	-26,354,988.61	11,330,673.19
其中：利息收入		449,958,529.38	579,661,298.52
利息支出		476,313,517.99	568,330,625.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七.3	241,143,713.21	323,515,235.0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2,730,032.39	256,421,906.6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477,972.79	19,220,071.0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86,001.74	5,183,05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4	1,421,412,975.57	828,156,86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890,563.82	164,989,911.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其他收益		3,051,963.42	1,202,711.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477,952.36	123,385,459.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925.97	300,135.19
其他业务收入		13,045.4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128.50	53,698.81
二、营业支出		610,450,229.99	578,930,027.85
税金及附加		9,348,441.85	5,821,520.93
业务及管理费	十七.5	601,367,244.77	574,197,908.10
信用减值损失		-265,456.63	-1,089,401.1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9,692,485.87	709,014,746.27
加：营业外收入		1,880,415.71	303,320.41
减：营业外支出		785,117.23	369,363.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0,787,784.35	708,948,703.08
减：所得税费用		186,972,636.09	18,946,739.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815,148.26	690,001,963.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815,148.26	690,001,963.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60,598.47	10,420,336.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0,598.47	10,420,336.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9,556.31	-1,176,787.3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37,382.66	12,103,243.3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32,772.12	-506,119.04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8,954,549.79	700,422,300.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64,718,180.99	456,059,353.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7,219,071.67	1,101,996,051.5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50,000,000.00	620,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7,763,800.0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702,952,957.0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3,220,945.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40,567,430.45	168,278,71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3,489,428.90	3,049,287,073.7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170,648,8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5,948,783.47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5,410,778.07	10,811,609.8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652,800,865.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8,541,556.00	380,436,04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584,865.64	427,436,40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155,068.43	49,909,55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452,953,785.56	206,399,31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594,837.17	2,898,442,5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0	3,524,894,591.73	150,844,48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00,000.00	123,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582.88	56,313.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39,582.88	123,256,31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11,003.08	60,146,256.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11,003.08	60,146,25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8,579.80	63,110,05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00	2,880,6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00,000.00	2,880,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7,510,000.00	3,13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604,671.58	484,391,801.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8,625.64	54,680,24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713,297.22	3,670,672,04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13,297.22	-790,062,04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11,635.74	4,739,32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0	2,275,621,510.05	-571,368,18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3,658,563.87	6,665,026,74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9,280,073.92	6,093,658,563.87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孝群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37,061,916.19	419,278,313.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9,644,481.71	1,056,512,360.8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50,000,000.00	620,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7,763,800.00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707,252,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77,218,603.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96,795.27	158,262,71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4,685,596.46	2,961,305,386.5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170,648,8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7,602,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9,563,659.73	14,074,190.4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4,559,231.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1,514,452.79	381,875,72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119,514.78	385,778,70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203,608.08	41,968,56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770,391.22	160,445,29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773,626.60	2,739,350,51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七.6	3,448,911,969.86	221,954,87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800,000.00	123,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582.88	53,113.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39,582.88	123,253,11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46,604.64	59,777,150.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6,604.64	59,777,15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2,978.24	63,475,96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00	2,880,6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00,000.00	2,880,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7,510,000.00	3,13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604,671.58	484,391,80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7,454.45	52,007,55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732,126.03	3,667,999,35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732,126.03	-787,389,35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925.97	300,13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七. 6	2, 267, 736, 748. 04	-501, 658, 381. 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 665, 308, 789. 41	6, 166, 967, 170. 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933, 045, 537. 45	5, 665, 308, 789. 4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30,000,009.00				811,974,929.80		3,418,697.38		910,880,142.44	1,825,031,856.05	1,330,280,437.01	153,410,188.76	10,864,996,26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30,000,009.00				811,974,929.80		3,418,697.38		910,880,142.44	1,825,031,856.05	1,330,280,437.01	153,410,188.76	10,864,996,26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40,577.18		98,381,514.83	197,940,679.70	278,103,381.85	4,696,062.07	577,881,06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40,577.18				924,225,576.92	4,696,062.07	927,681,06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98,381,514.83	197,940,679.70	-646,122,195.07		-349,800,000.54
1. 提取 盈余公 积								98,381,514.83		-98,381,514.83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197,940,679.70	-197,940,679.70		
3. 对所 有 者 (或股 东) 的 分配										-349,800,000.54		-349,800,000.54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年期末 余额	5,830,000,009.00				811,974,929.80		2,178,120.20		1,009,261,657.27	2,022,972,535.75	1,608,383,818.86	158,106,250.83	11,442,877,321.71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30,000,009.00				811,974,929.80		-9,373,505.10		841,879,946.12	1,685,400,778.85	1,048,810,511.41	161,347,878.39	10,370,040,548.47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30,000,009.00				811,974,929.80		-9,373,505.10		841,879,946.12	1,685,400,778.85	1,048,810,511.41	161,347,878.39	10,370,040,54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92,202.48		69,000,196.32	139,631,077.20	281,469,925.60	-7,937,689.63	494,955,711.97
（一）综合收							12,792,202.48				723,301,199.48	-7,937,689.63	728,155,712.33

益总额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
1. 股东 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69,000,196.32	139,631,077.20	-441,831,273.88			-233,200,000.36
1. 提取 盈余公 积								69,000,196.32		-69,000,196.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9,631,077.20	-139,631,077.2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3,200,000.36		-233,200,000.3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年期末 余额	5,830,000,009.00			811,974,929.80		3,418,697.38		910,880,142.44	1,825,031,856.05	1,330,280,437.01	153,410,188.76		10,864,996,260.44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孝群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30,000,009.00				811,974,929.80		-9,804,884.39		910,880,142.44	1,819,741,955.93	1,306,441,609.78	10,669,233,76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30,000,009.00				811,974,929.80		-9,804,884.39		910,880,142.44	1,819,741,955.93	1,306,441,609.78	10,669,233,76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60,598.47		98,381,514.83	196,949,380.97	338,684,251.92	629,154,54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60,598.47				983,815,148.26	978,954,54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381,514.83	196,949,380.97	-645,130,896.34	-349,800,000.54	
1. 提取盈余公积								98,381,514.83		-98,381,514.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6,949,380.97	-196,949,380.9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9,800,000.54	-349,800,000.5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 末余额	5,830,000,009.00				811,974,929.80		-14,665,482.86		1,009,261,657.27	2,016,691,336.90	1,645,125,861.70	11,298,388,311.81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30,000,009.00				811,974,929.80		-20,225,221.34		841,879,946.12	1,681,574,230.11	1,056,807,569.06	10,202,011,46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30,000,009.00				811,974,929.80		-20,225,221.34		841,879,946.12	1,681,574,230.11	1,056,807,569.06	10,202,011,46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0,420,336.95		69,000,196.32	138,167,725.82	249,634,040.72	467,222,299.81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0,420,336.95				690,001,963.22	700,422,300.1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
1. 股 东 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69,000,196.32	138,167,725.82	-440,367,922.50	-233,200,000.36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9,000,196.32		-69,000,196.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8,167,725.82	-138,167,725.8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3,200,000.36	-233,200,000.3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
1. 本 期提取												
2. 本 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年期末 余额	5,830,000,009.00				811,974,929.80		-9,804,884.39		910,880,142.44	1,819,741,955.93	1,306,441,609.78	10,669,233,762.5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09 号）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83,000.0009 万元；法定代表人：翁振杰；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34161639R；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1990 年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开始从事证券业务；

1992 年创立北京地区首家证券营业部—工体证券营业部；

1996 年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同时设立证券总部；

2001 年 12 月 28 日，在国家信托与证券实施分业经营的部署下，对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有证券资产和证券业务进行充分整合，正式成立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在深圳市；

2004 年参股中诚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2005 年 08 月 30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正式注册登记成为保荐机构；

2005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审议，通过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

2006 年发起设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公司启动增资扩股工作；

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58 号）核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72 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965.90 万元增至 262,298.00 万元；

2009 年公司注册地由深圳市迁至北京市；

201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国都股决字[2014]02 号)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3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办理完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262,298.00 万元增至 460,000.0009 万元，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新增股东天津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出资 140,000.00 万元，其中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7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0,000.0009 万元。股东人数由 47 名变更增至 50 名。

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2017 年 03 月 3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9696 号《关于同意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文件批准，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0488。

2018 年，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300,000,0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累计转增 53,0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583,000.0009 万元，股本与注册资本一致。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国都证券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浙商证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受让的国都证券 1,997,043,125 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 34.2546%）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至此，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浙商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 56 家，分公司 4 家。公司各营业网点布局以全国的经济中心和发达城市为主，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 3 个直辖市，以及广东、浙江、湖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河南、山东、吉林、安徽、黑龙江、辽宁、福建等 14 省，由南至北贯穿全国 17 大行政区域。公司下设一级子公司包括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都期货有限公司，下设直接参股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为：91110101734161639R。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表明，公司未来经营活动能正常进行，不存在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

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评估本公司是否作为投资者控制被投资企业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①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②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公司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

对于本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本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于本公司以外各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具有合约义务以现金回购其发售的份额，本公司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合并的会计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销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以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行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对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汇兑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分类

金融资产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负债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在同时满足下列其条件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该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

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公司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5)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根据该金融资产的

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应当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应当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该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期终止确认是，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②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①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②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①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6)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

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除经营性资产以外的各类应收款项等经会计准则认可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账龄分类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但对下述情况进行特别处理：

①因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经强制平仓处置操作完成后形成的应收款项由于信用风险较高,按照预期回收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因证券清算形成的应收款项、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应收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和席位佣金等由于信用风险不重大，不计提减值准备。

③已发生信用风险或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通过预估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预估其坏账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7)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现金流量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并且转出方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转出方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8)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

9、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的减值参见“8、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的减值”。

10、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本公司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对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会计处理。

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逾期或未按期补足担保物、强制平仓合约终止后客户尚未归还的款项，转入应收款项。融资类业务形成的资产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1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规定，向交易对手方购入金融资产，并于约定的日期、以约定的价格向同一交易对手方返售相关金融资产的合约。已购入待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财务报表内反映，购入金融资产支付的款项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融资类业务形成的资产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12、持有待售资产和终止经营

(1) 分类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及后续计量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若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则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本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本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持有待售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应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对某个实体拥有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

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指定相对独立的部门，依据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的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相关信息，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1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使用年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动力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卫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以成本计价。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建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是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修理及保养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其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做如下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电子设备	2—5 年	0—5%
运输设备	6 年	0—5%
通讯设备	5 年	0—5%
办公设备	5 年	0—5%
安全防卫设备	5 年	0—5%
其他设备	5 年	0—5%

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需要调整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分析，对其中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采用单项计提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除房屋之外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损坏等原因导致其实质上已不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按固定资产报废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清理。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购入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年末公司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分析，对由于新技术的产生等原因，导致该项无形资产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大幅下降或其市价当期大幅下跌的，按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商誉的计量

商誉不进行摊销，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于其他资产科目。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照租赁合同期限与五年孰短年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年。

1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是指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规定，将金融资产出售给交易对手方，并于约定的日期、以约定的价格向同一交易对手方回购相关金融资产的合约。已出售待回购的金融资产仍在财务报表内列示，出售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20、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公司，供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性活动。本公司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

和转融券业务。

(1) 转融资业务

本公司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拆入资金，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2) 转融券业务

本公司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与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3、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经纪业务：经纪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确认。经纪业务的处理及结算手续费收入于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收入在安排有关交易或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

承销及保荐业务：承销及保荐费于承销或保荐责任完成时确认。

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于本公司有权收取资产管理协议收入时确认。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在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24、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1)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2)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活期储蓄存款计息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客户保证金存款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

25、利润分配

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可按一定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余额按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按公募基金及大集合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不再提取。

公司建立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准备金机制，每月按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全部销售收入的 20%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保有规模的 0.25%时不再提取。

26、或有事项

如果该或有事项须由公司承担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则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变化，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

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出资产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29、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负债表日，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5)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6)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7)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8)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9)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10)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11)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2) 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1、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度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本公司及其中国内地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所属香港子公司按 16.5%的综合利得税率执行。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578.38	11,620.69
银行存款	6,660,827,601.51	4,473,557,049.42
其中：客户存款	5,764,347,428.90	4,031,488,873.54
自有存款	896,480,172.61	442,068,175.88
其他货币资金	13,502.94	14,670.00
合计	6,660,844,682.83	4,473,583,340.11

(2) 按币种类别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3,578.38			11,620.69
人民币	3,578.38	1.0000	3,578.38	11,620.69	1.0000	11,620.69
银行存款			6,660,827,601.51			4,473,557,049.42
自有存款			896,480,172.61			442,068,175.88
人民币	756,154,564.31	1.0000	756,154,564.31	340,067,469.68	1.0000	340,067,469.68
美元	8,113,416.89	7.1884	58,322,485.97	8,490,486.52	7.0827	60,135,570.00
港币	88,556,287.62	0.9260	82,003,122.33	46,198,561.22	0.9062	41,865,136.20
客户存款			5,764,347,428.90			4,031,488,873.54
人民币	5,574,378,959.67	1.0000	5,574,378,959.67	3,811,435,187.11	1.0000	3,811,435,187.11
美元	3,310,692.13	7.1884	23,798,579.30	2,309,040.01	7.0827	16,354,237.68
港币	179,449,125.19	0.9260	166,169,889.93	224,784,207.35	0.9062	203,699,448.75
其他货币 资金			13,502.94			14,670.00
人民币	13,502.94	1.0000	13,502.94	14,670.00	1.0000	14,670.00
合计			6,660,844,682.83			4,473,583,340.1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52,219,535.55			704,693.02
其中：人民币	52,219,535.55	1.0000	52,219,535.55	704,693.02	1.0000	704,693.02
客户信用资金			571,392,650.85			283,700,076.12
其中：人民币	559,113,699.47	1.0000	559,113,699.47	280,237,398.02	1.0000	280,237,398.02
美元	1,294,041.58	7.1884	9,302,088.49	182,615.47	7.0827	1,293,410.59
港币	3,214,754.74	0.9260	2,976,862.89	2,393,806.57	0.9062	2,169,267.51
合计			623,612,186.40			284,404,769.14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311,614,000.5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2,409,728.66 元），主要是香港子公司存放的款项。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25,276,096.4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118,307.90 元），主要为本公司因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而存放在银行的风险准备金 3,451,888.0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5,863.54 元）、诉讼前冻结款 6,981,764.03 元和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诚”）因（2023）粤 0304 财保 270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实施保全受限的银行存款 14,842,444.36 元。

2、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1,550,319,803.77	1,301,089,987.21
公司备付金	183,391,683.79	337,103,544.45
合计	1,733,711,487.56	1,638,193,531.66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公司自有备付金			183,391,683.79			337,103,544.45
人民币	181,473,508.96	1.0000	181,473,508.96	335,216,616.35	1.0000	335,216,616.35
美元	203,485.95	7.1884	1,462,738.40	203,485.95	7.0827	1,441,229.9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币	491,832.00	0.9260	455,436.43	491,832.00	0.9062	445,698.16
客户普通 备付金			1,298,227,206.52			1,236,167,942.16
人民币	1,242,664,224.15	1.0000	1,242,664,224.15	1,188,729,731.76	1.0000	1,188,729,731.76
美元	6,987,677.00	7.1884	50,230,217.35	5,877,456.91	7.0827	41,628,264.06
港币	5,758,925.51	0.9260	5,332,765.02	6,411,329.00	0.9062	5,809,946.34
客户信用 备付金			252,092,597.25			64,922,045.05
人民币	252,092,597.25	1.0000	252,092,597.25	64,922,045.05	1.0000	64,922,045.05
合计			1,733,711,487.56			1,638,193,531.66

3、融出资金

(1) 按投资者性质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5,357,742,089.62	5,317,640,585.35
其中：个人	4,490,500,498.66	4,197,534,547.36
机构	867,241,590.96	1,120,106,037.99
减：减值准备	10,970,983.10	11,141,144.23
账面价值小计	5,346,771,106.52	5,306,499,441.12
境外	11,379,956.52	15,244,629.79
其中：个人	11,379,956.52	15,244,629.79
减：减值准备	18,649.15	42,030.31
账面价值小计	11,361,307.37	15,202,599.48
合计	5,358,132,413.89	5,321,702,040.60

(2)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类别及性质

担保物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18,754,846.44	350,761,687.87
债券	2,063,194.16	9,403,495.38
股票	15,461,014,884.92	14,299,892,987.50
基金	294,061,312.11	214,402,480.56
合计	16,575,894,237.63	14,874,460,651.3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信用保护凭证	-	-	-	50,000,000.00	98,250.00	-
期货合约	505,634,150.00	13,161,350.00	-	2,624,223,770.00	-	4,021,550.00
减：可抵消的暂收暂付款	-	13,161,350.00	-	-	-	4,021,550.00
利率互换合约	7,990,000,000.00	-	33,579,543.07	4,330,000,000.00	-	6,759,854.54
减：可抵消的暂收暂付款	-	-	33,579,543.07	-	-	6,759,854.54
合计	8,495,634,150.00	-	-	7,004,223,770.00	98,250.00	-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存出保证金已包括本公司所有的期货合约、利率互换合约产生的损益金额。因此衍生金融资产中期货合约、利率互换合约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名义本金为 505,634,150.00 元，利率互换合约名义本金为 7,990,000,000.00 元。

5、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25,538,522.43	24,280,486.68
信用保证金	8,433,984.39	5,663,022.52
履约保证金	563,152.58	553,972.14
期货业务保证金	363,526,898.49	420,106,124.97
转融通保证金	447,074,745.64	72,913,938.13
期权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利率互换保证金	18,912,180.06	65,724,819.00
合计	884,049,483.59	609,242,363.4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25,538,522.43			24,280,486.68
其中：人民币	22,648,949.43	1.0000	22,648,949.43	21,384,474.68	1.0000	21,384,474.68
美元	270,000.00	7.1884	1,940,868.00	270,000.00	7.0827	1,912,329.00
港币	1,024,519.44	0.9260	948,705.00	1,085,503.20	0.9062	983,683.00
信用保证金			8,433,984.39			5,663,022.52
其中：人民币	8,433,984.39	1.0000	8,433,984.39	5,663,022.52	1.0000	5,663,022.52
履约保证金			563,152.58			553,972.14
其中：人民币	563,152.58	1.0000	563,152.58	553,972.14	1.0000	553,972.14
期货业务保证金			363,526,898.49			420,106,124.97
其中：人民币	363,526,898.49	1.0000	363,526,898.49	420,106,124.97	1.0000	420,106,124.97
转融通保证金			447,074,745.64			72,913,938.13
其中：人民币	447,074,745.64	1.0000	447,074,745.64	72,913,938.13	1.0000	72,913,938.13
期权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人民币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利率互换保证金			18,912,180.06			65,724,819.00
其中：人民币	18,912,180.06	1.0000	18,912,180.06	65,724,819.00	1.0000	65,724,819.00
合计			884,049,483.59			609,242,363.44

6、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清算款	-	2,818,366.46
应收资产管理费	19,875,138.07	12,290,849.0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328,064.01	20,571,000.00
应收投资咨询业务款	6,749,028.36	1,764,300.00
应收自营业务款	10,271,608.42	11,101,913.19
应收投资银行业务款	24,900.00	61,950.00
应收融资融券款	13,052,585.54	12,606,666.02
合计	56,301,324.40	61,215,044.68
减：坏账准备	24,422,300.84	23,894,745.58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1,879,023.56	37,320,299.1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组合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87,417.40	44.38	24,290,159.72	97.21	697,257.68
无收款风险组合	18,099,794.60	32.15	-	-	18,099,794.60
账龄分析组合	13,214,112.40	23.47	132,141.12	1.00	13,081,971.28
合计	56,301,324.40	100.00	24,422,300.84	——	31,879,023.56

(续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91,028.49	42.30	23,531,076.46	90.89	2,359,952.03
无收款风险组合	5,066,599.23	8.28	-	-	5,066,599.23
账龄分析组合	30,257,416.96	49.42	363,669.12	1.20	29,893,747.84
合计	61,215,044.68	100.00	23,894,745.58	——	37,320,299.10

(3) 账龄分析组合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214,112.40	100.00	132,141.12	1.00
合计	13,214,112.40	100.00	132,141.12	——

(续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730,043.25	94.95	287,300.43	1.00
1-2 年	1,527,373.71	5.05	76,368.69	5.00
合计	30,257,416.96	100.00	363,669.12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照业务类别列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323,252,664.39	521,698,446.88
债券质押式回购	681,553,461.66	447,945,982.60
减：减值准备	1,440,802.35	2,685,189.51
合计	1,003,365,323.70	966,959,239.97

(2)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323,252,664.39	521,698,446.88
债券	681,553,461.66	447,945,982.60
减：减值准备	1,440,802.35	2,685,189.51
账面价值	1,003,365,323.70	966,959,239.97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股票	1,040,760,000.00	1,245,442,874.44
债券	841,002,087.20	464,210,997.50
合计	1,881,762,087.20	1,709,653,871.94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4) 股票质押式回购按照剩余期限列示

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	-
1-3 个月	20,047,013.70	83,089,219.45
3 个月-1 年	303,205,650.69	438,609,227.43
1 年以上	-	-
合计	323,252,664.39	521,698,446.88

8、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12,460,535,080.08	-	12,460,535,080.08	12,240,488,285.16	-	12,240,488,285.16
公募基金	4,349,743,929.67	-	4,349,743,929.67	4,341,836,623.74	-	4,341,836,623.74
股票	217,542,435.87	-	217,542,435.87	242,623,951.27	-	242,623,951.27
银行理财	600,257,967.22	-	600,257,967.22	600,257,967.22	-	600,257,967.22
券商资管	1,136,710,643.10	-	1,136,710,643.10	1,191,395,054.52	-	1,191,395,054.52
信托计划	-	-	-	316,394.28	-	316,394.28
私募基金	279,609,931.60		279,609,931.60	287,406,582.09		287,406,582.09
其他	2,171,958.00	-	2,171,958.00	2,171,958.00	-	2,171,958.00
合计	19,046,571,945.54	-	19,046,571,945.54	18,906,496,816.28	-	18,906,496,816.28

(续表)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12,204,441,345.16	-	12,204,441,345.16	11,920,234,225.17	-	11,920,234,225.17
公募基金	2,391,403,103.19	-	2,391,403,103.19	2,500,318,443.34	-	2,500,318,443.34
股票	988,339,425.40	-	988,339,425.40	1,104,732,443.98	-	1,104,732,443.98
银行理财	1,541,469,747.20	-	1,541,469,747.20	1,518,519,777.12	-	1,518,519,777.12
券商资管	1,060,308,042.18	-	1,060,308,042.18	1,144,150,086.33	-	1,144,150,086.33
信托计划	6,123,661.13	-	6,123,661.13	5,768,735.83	-	5,768,735.83
私募基金	688,738,021.61		688,738,021.61	621,709,271.31		621,709,271.31
其他	2,171,958.00	-	2,171,958.00	2,171,958.00	-	2,171,958.00
合计	18,882,995,303.87	-	18,882,995,303.87	18,817,604,941.08	-	18,817,604,941.08

注：“其他”主要为股权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融出证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中分别包含融出证券人民币 6,165.00 元和人民币 363,768.00 元。

9、其他债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公司债	40,218,400.79	-	-40,218,400.79	-	-
企业债	123,894,523.48	2,251,399.42	3,214,424.52	129,360,347.42	45,974.70
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	51,041.10	30,150.00	30,081,191.10	31,275.95
中期票据	69,997,862.38	642,794.53	1,057,247.62	71,697,904.53	68,241.21
定向工具	90,303,354.15	2,888,543.31	1,037,745.85	94,229,643.31	96,194.40
合计	354,414,140.80	5,833,778.36	-34,878,832.80	325,369,086.36	241,686.26

(续表)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公司债	204,249,497.48	4,890,962.47	-36,401,614.64	172,738,845.31	138,870.44
企业债	227,757,419.52	5,028,235.53	4,993,862.40	237,779,517.45	126,125.06
中期票据	70,011,876.75	1,257,688.52	1,964,193.25	73,233,758.52	50,403.16
定向工具	140,051,378.27	5,262,415.30	1,375,211.73	146,689,005.30	110,201.06
次级债	121,201,401.99	1,714,158.47	1,239,358.01	124,154,918.47	126,449.37
合计	763,271,574.01	18,153,460.29	-26,828,989.25	754,596,045.05	552,049.09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2,049.09	-	-	552,049.09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310,362.83	-	-	310,362.83
本年核销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1,686.26	-	-	241,686.26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年末公允价值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权投资	280,000.00	280,000.00	-
期货会员资格费	1,400,000.00	1,400,000.00	-
合计	1,680,000.00	1,680,000.00	-

（续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年末公允价值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股权投资	280,000.00	280,000.00	-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

注：将上表股权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由于该项股权投资为未上市股权投资及期货会员资格，本公司出于非交易性目的对其进行管理，在可预见的未来不进行处置。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906,415,771.70	810,915,651.57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906,415,771.70	810,915,651.5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906,415,771.70	810,915,651.57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915,651.57	-	-	146,890,563.82	1,409,556.31	-	52,800,000.00	-	-	906,415,771.70	-
合计	810,915,651.57	-	-	146,890,563.82	1,409,556.31	-	52,800,000.00	-	-	906,415,771.70	-

- (3)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 (4)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180,579,273.12	163,230,184.23
减：累计折旧	150,044,452.17	140,365,510.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34,820.95	22,864,673.98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095,863.54	12,671,578.36	32,607,828.00	15,854,914.33	163,230,184.23
2. 本年增加金额	11,508,961.62	-	5,161,100.97	3,776,209.77	20,446,272.36
(1) 本年购置	11,508,961.62	-	5,161,100.97	3,776,209.77	20,446,272.36
3. 本年减少金额	3,011,945.79	-	63,079.50	157,012.36	3,232,037.65
(1) 处置或报废	3,011,945.79	-	63,079.50	157,012.36	3,232,037.65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854.18	-	-	-	134,854.18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727,733.55	12,671,578.36	37,705,849.47	19,474,111.74	180,579,273.12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821,346.80	12,175,109.79	25,354,879.84	12,014,173.82	140,365,510.25
2. 本年增加金额	6,087,400.96	93,199.80	4,503,329.56	1,979,842.16	12,663,772.4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计提	6,087,400.96	93,199.80	4,503,329.56	1,979,842.16	12,663,772.48
3. 本年减少金额	2,906,185.09	-	60,929.11	152,180.55	3,119,294.75
(1) 处置或报废	2,906,185.09	-	60,929.11	152,180.55	3,119,294.75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464.19	-	-	-	134,464.19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137,026.86	12,268,309.59	29,797,280.29	13,841,835.43	150,044,452.17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 本年计提	-	-	-	-	-
3. 本年减少	-	-	-	-	-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590,706.69	403,268.77	7,908,569.18	5,632,276.31	30,534,820.95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274,516.74	496,468.57	7,252,948.16	3,840,740.51	22,864,673.98

- (3) 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12,663,772.48 元。
-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被抵押作为本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担保的固定资产。
- (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产权存在瑕疵的固定资产。
- (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8,126,255.51	14,417,997.70	102,544,253.21
2. 本年增加金额	25,792,607.70	—	25,792,607.70
(1) 租入	25,792,607.70	—	25,792,607.70
3. 本年减少金额	27,335,959.58	—	27,335,959.58
(1) 租赁到期	27,335,959.58	—	27,335,959.58
(2) 其他	—	—	—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8,411.46	—	78,411.46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661,315.09	14,417,997.70	101,079,312.79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079,668.46	3,123,899.48	52,203,567.94
2. 本年增加金额	24,711,025.34	2,883,599.52	27,594,624.86
(1) 计提	24,711,025.34	2,883,599.52	27,594,624.86
3. 本年减少金额	26,622,580.13	—	26,622,580.13
(1) 租赁到期	26,622,580.13	—	26,622,580.13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274.30	—	52,274.30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220,387.97	6,007,499.00	53,227,886.97
三、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440,927.12	8,410,498.70	47,851,425.8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046,587.05	11,294,098.22	50,340,685.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减值。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无形资产

项目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6,506,805.93	6,136,181.50	1,400,000.00	264,042,987.43
本年增加金额	25,544,041.11	-	-	25,544,041.11
本年减少金额	-	-	1,400,000.00	1,40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9,900.00	-	9,9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2,050,847.04	6,146,081.50	-	288,196,928.54
二、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824,761.90	5,683,081.50	-	208,507,843.40
本年增加金额	31,464,988.33	-	-	31,464,988.3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4,289,750.23	5,683,081.50	-	239,972,831.73
三、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本年增加金额	-	-	-	-
本年减少金额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761,096.81	463,000.00	-	48,224,096.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682,044.03	453,100.00	1,400,000.00	55,535,144.0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重大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60,200.59	671,297.3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19,708.20	6,707,247.31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742,745.78	2,785,286.06
坏账准备	9,181,052.33	9,114,139.17
应付职工薪酬	104,372,899.73	99,806,015.83
期货风险准备金	300,059.73	300,059.7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居间人风险准备金	80,790.93	9,11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17,200.20	37,249,494.38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104,548.27	2,692,980.42
可弥补亏损	5,526,564.23	23,430,938.38
租赁负债	12,098,519.50	12,088,784.03
合计	150,104,289.49	194,855,36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21,781.09	2,916,492.47
使用权资产	11,681,922.18	11,668,479.4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742,647.20	4,338,393.91
合计	19,546,350.47	18,923,365.82

(2) 暂时性差异项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40,802.35	2,685,189.5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878,832.80	26,828,989.25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0,970,983.10	11,141,144.23
坏账准备	36,724,209.23	36,456,556.64
应付职工薪酬	417,491,598.91	399,224,063.32
期货风险准备金	1,200,238.92	1,200,238.94
居间人风险准备金	323,163.70	36,47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68,800.78	148,997,977.52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418,193.07	10,771,921.66
可弥补亏损	22,106,256.91	93,723,753.48
租赁负债	48,394,078.02	48,355,136.14
合计	600,417,157.79	779,421,440.7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87,124.34	11,665,969.88
使用权资产	46,727,688.73	46,673,917.7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6,970,588.82	17,353,575.63
合计	78,185,401.89	75,693,463.2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其他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3,006,997.68	3,870,583.12
其他应收款	29,905,560.79	40,443,805.14
应收利息	551,042.66	2,797,121.34
增值税	1,990,716.22	1,982,265.97
预缴所得税	6,005,807.07	9,879,815.03
其他	193,813.00	197,716.30
合计	41,653,937.42	59,171,306.90

(1)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布线工程	866,741.05	63,256.52	703,032.75	-	226,964.82
租入办公场所装修	2,682,070.37	1,964,573.11	2,194,191.96	-	2,452,451.52
其他摊销	321,771.70	421,630.30	415,820.66	-	327,581.34
合计	3,870,583.12	2,449,459.93	3,313,045.37	-	3,006,997.68

(2) 其他应收款明细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42,395,784.36	53,227,014.59
减：坏账准备	12,490,223.57	12,783,209.4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9,905,560.79	40,443,805.14

2) 按组合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57,976.63	14.52	6,157,976.63	100.00	-
账龄分析组合	36,237,807.73	85.48	6,332,246.94	17.47	29,905,560.79
合计	42,395,784.36	100.00	12,490,223.57	——	29,905,560.7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96,333.88	12.02	6,277,155.26	98.14	119,178.62
账龄分析组合	46,830,680.71	87.98	6,506,054.19	13.89	40,324,626.52
合计	53,227,014.59	100.00	12,783,209.45	——	40,443,805.14

3) 账龄分析组合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550,874.17	48.43	175,508.74	1.00
1-2 年	2,861,565.61	7.90	143,078.26	5.00
2-3 年	4,747,560.11	13.10	474,756.01	10.00
3 年以上	11,077,807.84	30.57	5,538,903.93	50.00
合计	36,237,807.73	100.00	6,332,246.94	——

(续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183,792.62	51.64	241,837.92	1.00
1-2 年	9,415,639.91	20.11	470,781.99	5.00
2-3 年	2,055,474.60	4.39	205,547.46	10.00
3 年以上	11,175,773.58	23.86	5,587,886.82	50.00
合计	46,830,680.71	100.00	6,506,054.19	——

注：关联方往来情况参见附注“十一、3、关联往来余额”。

(3) 应收利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券利息	—	1,800,000.00
其他	551,042.66	997,121.34
合计	551,042.66	2,797,121.3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融出证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5.00	363,768.00
合计	6,165.00	363,768.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券业务无违约情况。

18、资产减值准备

(1) 变动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 表折算 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1,183,174.54	-	193,101.55	-	-440.74	10,989,632.2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3,894,745.58	1,081,428.47	553,873.21	-	-	24,422,300.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85,189.51	-	1,244,387.16	-	-	1,440,802.3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52,049.09	-	310,362.83	-	-	241,686.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83,209.45	-88,051.77	205,674.13	-	740.02	12,490,223.57
合计	51,098,368.17	993,376.70	2,507,398.88	-	299.28	49,584,645.27

(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金融工具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0,989,632.25	-	-	10,989,632.2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32,141.12	24,290,159.72	24,422,300.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40,802.35	-	-	1,440,802.3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1,686.26	-	-	241,686.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2,490,223.57		12,490,223.57
合计	12,672,120.86	12,622,364.69	24,290,159.72	49,584,645.27

(续表)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工具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1,183,174.54	-	-	11,183,174.5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363,669.12	23,531,076.46	23,894,74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85,189.51	-	-	2,685,189.5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52,049.09	-	-	552,049.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6,506,054.19	6,277,155.26	12,783,209.45
合计	14,420,413.14	6,869,723.31	29,808,231.72	51,098,368.1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短期收益凭证	2,208,510,000.00	2023/4/19- 2024/12/19	71-366 天	2,208,510,000.00	329,761,473.21	1,904,859,334.85	838,454,671.04	1,396,166,137.02
合计	2,208,510,000.00			2,208,510,000.00	329,761,473.21	1,904,859,334.85	838,454,671.04	1,396,166,137.02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没有出现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上述收益凭证的票面利率为 2.5%-3.7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拆入资金

(1) 明细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2,817,445,947.23	2,812,625,583.34
银行拆入资金	450,087,908.33	-
合计	3,267,533,855.56	2,812,625,583.34

(2) 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剩余期限、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利率区间	余额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605,939,055.57	1.99%~2.71%	604,588,888.89	2.80%~3.50%
1 至 3 个月	976,546,711.11	1.99%~2.71%	974,969,861.11	2.80%~3.50%
3 至 12 个月	1,234,960,180.55	1.99%~2.71%	1,233,066,833.34	2.80%~3.50%
合计	2,817,445,947.23	——	2,812,625,583.34	——

2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类别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8,413,084,641.41	8,359,987,223.72
合计	8,413,084,641.41	8,359,987,223.72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价回购	694,638,866.46	737,812,086.34
质押式卖出回购	7,718,445,774.95	7,429,189,193.59
买断式卖出回购	-	192,985,943.79
合计	8,413,084,641.41	8,359,987,223.72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债券	9,048,085,865.84	8,502,664,555.26
券商资管	868,314,966.04	936,345,646.47
合计	9,916,400,831.88	9,439,010,201.7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5,877,445,046.73	4,273,343,145.74
机构	843,742,600.22	999,201,633.14
小计	6,721,187,646.95	5,272,544,778.88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756,494,922.74	342,512,464.51
机构	75,459,490.51	11,676,672.47
小计	831,954,413.25	354,189,136.98
合计	7,553,142,060.20	5,626,733,915.86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22,061,412.14	405,762,100.91	384,576,443.97	443,247,069.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3,923.75	35,496,743.82	35,239,916.58	2,360,750.99
辞退福利	-	996,287.21	856,987.21	139,300.00
合计	424,165,335.89	442,255,131.94	420,673,347.76	445,747,120.07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155,936.24	343,927,020.79	323,470,735.82	436,612,221.21
职工福利费	1,126,198.15	12,436,803.26	11,618,466.09	1,944,535.32
社会保险费	1,792,374.12	20,413,318.56	20,534,745.29	1,670,947.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7,526.61	19,549,235.72	19,681,789.36	1,624,972.97
工伤保险费	25,810.36	475,217.89	464,171.07	36,857.18
生育保险费	9,037.15	388,864.95	388,784.86	9,117.24
住房公积金	1,109,205.12	25,946,449.68	25,889,682.60	1,165,972.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77,698.51	3,038,508.62	3,062,814.17	1,853,392.96
合计	422,061,412.14	405,762,100.91	384,576,443.97	443,247,069.0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39,964.65	34,341,343.71	34,105,796.37	2,275,511.99
失业保险费	63,959.10	1,155,400.11	1,134,120.21	85,239.00
合计	2,103,923.75	35,496,743.82	35,239,916.58	2,360,750.99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	996,287.21	856,987.21	139,300.00
合计	-	996,287.21	856,987.21	139,300.00

(5) 公司董事、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福利的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福利的管理，包括标准核定、计提、发放等均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执行。薪酬情况详见“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日常性关联交易（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020,670.97	731,196.07
个人所得税	4,681,435.64	8,219,696.27
代缴资管产品增值税	850,853.42	1,428,754.62
企业所得税	26,461,578.64	20,186.96
代缴资管产品附加税	102,102.43	171,45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5,184.07	56,623.2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646,883.77	40,547.51
印花税	9,027.85	14,364.06
其他	4,930,679.65	858,530.58
合计	51,608,416.44	11,541,349.8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5、应付款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待结算资管产品款	2,298,792.76	2,272,338.58
清算待交收	5,823,853.00	6,387,328.73
债券借贷费用	21,369.86	697,616.44
应付自营业务投资咨询服务费	3,280,770.95	7,166,785.88
其他	2,657.83	2,400.00
合计	11,427,444.40	16,526,469.63

26、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保荐、承销业务款	-	1,886,792.45
预收咨询、财务顾问业务款	2,402,699.37	2,335,692.76
预收管理费	44,938.68	941,886.28
其他	74,308.65	-
合计	2,521,946.70	5,164,371.49

27、预计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诉讼赔偿款	883,292.23	-
合计	883,292.23	-

28、应付债券

类型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1 国都 C1	800,000,000.00	2021/06/18	3 年	800,000,000.00	4.75%	816,753,871.85	21,246,128.17	838,000,000.02	-
21 国都 G1	950,000,000.00	2021/09/15	3 年 (1+1+1)	950,000,000.00	第 1 年 4.48% 第 2-3 年 3.50%	817,378,136.99	19,936,863.01	837,315,000.00	-
22 国都 C1	800,000,000.00	2022/09/26	3 年	800,000,000.00	3.30%	791,775,354.68	35,270,492.93	26,400,000.00	800,645,847.61
22 国都 G1	1,000,000,000.00	2022/03/16	3 年 (1+1+1)	1,000,000,000.00	第 1 年 4.10% 第 2 年 4.25%、第 3 年 3.20%	455,193,848.80	14,731,575.86	18,700,000.00	451,225,424.66
22 国都 G2	500,000,000.00	2022/03/16	4 年 (2+2)	500,000,000.00	第 1-2 年票面利率 4.39%，第 3-4 年票面利率 3.40%	517,450,499.25	15,342,240.48	121,950,000.00	410,842,739.73
23 国都 C1	350,000,000.00	2023/04/04	3 年	350,000,000.00	4.07%	353,024,858.48	17,655,577.46	14,245,000.00	356,435,435.94
23 国都 G1	1,500,000,000.00	2023/06/12	3 年 (1+1+1)	1,500,000,000.00	第 1 年 3.75%，第 2-3 年 2.80%	1,530,717,048.93	63,852,387.32	71,179,035.63	1,523,390,400.62
合计	5,900,000,000.00	——	——	5,900,000,000.00	——	5,282,293,618.98	188,035,265.23	1,927,789,035.65	3,542,539,848.5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44,887,985.92	48,314,765.4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78,983.08	22,983,523.00
合计	44,887,985.92	48,314,765.44

本公司租赁主要为电子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为总部机房。本公司租用机房、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期 1 至 5 年不等。

30、其他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5,272,998.22	55,394,124.46
期货风险准备金	21,746,584.92	20,496,438.62
其他	1,401,785.39	1,728,939.01
合计	78,421,368.53	77,619,502.09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4,391,722.38	11,041,737.64
合同款	1,863,554.09	854,358.14
风险金	19,003,662.72	20,406,683.28
其他	20,014,059.03	23,091,345.40
合计	55,272,998.22	55,394,124.46

(2) 期货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都期货根据《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按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计提期货风险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动用风险准备金弥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是按规定核销难以收回的垫付风险损失款时，冲减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

31、股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830,000,009.00	-	-	5,830,000,009.00
合计	5,830,000,009.00	-	-	5,830,000,009.0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811,392,341.00	-	-	811,392,341.00
其他资本公积	582,588.80	-	-	582,588.80
合计	811,974,929.80	-	-	811,974,929.8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年末 余额)	本年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年末 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合计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18,697.38	-1,935,859.04	-2,090,051.60	-	154,192.56	-1,240,577.18	1,394,769.74	2,178,120.2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02,820.73	1,409,556.31	-	-	1,409,556.31	1,409,556.31	-	11,312,377.0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21,741.94	-8,049,843.55	-2,012,460.89	-	-6,037,382.66	-6,037,382.66	-	-26,159,124.6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14,036.82	-310,362.83	-77,590.71	-	-232,772.12	-232,772.12	-	181,264.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23,581.77	5,014,791.03	-	-	5,014,791.03	3,620,021.29	1,394,769.74	16,843,603.06
合计	3,418,697.38	-1,935,859.04	-2,090,051.60	-	154,192.56	-1,240,577.18	1,394,769.74	2,178,120.2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0,880,142.44	98,381,514.83	-	1,009,261,657.27
合计	910,880,142.44	98,381,514.83	-	1,009,261,657.27

35、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919,970,521.04	99,559,164.87	-	1,019,529,685.91
交易风险准备	905,061,335.01	98,381,514.83	-	1,003,442,849.84
合计	1,825,031,856.05	197,940,679.70	-	2,022,972,535.75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参见附注三、25）。

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30,280,437.01	1,048,810,511.41
其他调整因素-会计政策变更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0,280,437.01	1,048,810,511.41
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24,225,576.92	723,301,199.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381,514.83	69,000,196.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9,559,164.87	70,630,880.88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98,381,514.83	69,000,196.32
分配现金股利	349,800,000.54	233,200,000.3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08,383,818.86	1,330,280,437.01

注：经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含税）。本次有权获得分派的股份总计 5,830,000,009 股，分派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349,800,000.54 元。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7、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464,865,713.11	595,608,414.96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2,526,118.09	129,373,531.37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286,316,975.07	329,471,52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3,619,734.12	67,943,283.48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30,391,979.19	60,917,982.7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2,380,896.88	68,820,078.13
其他	21,988.95	0.36
利息支出	476,626,368.83	568,722,533.49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4,859,334.85	12,960,024.7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4,809,925.76	65,609,527.55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68,224,516.65	56,648,805.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90,506,060.40	217,340,233.7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3,776,285.46	13,940,132.23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9,370,576.68	12,340,315.2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73,035,265.23	252,814,583.97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74,172,198.56	118,299,829.84
其他	4,045,205.91	7,657,848.30
利息净收入	-11,760,655.72	26,885,881.47

3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32,672,753.11	257,731,507.50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99,093,200.37	325,752,096.0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47,909,419.60	220,636,190.5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6,810,692.74	84,912,618.0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4,373,088.03	20,203,287.39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66,420,447.26	68,020,588.5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6,420,447.26	68,020,588.51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25,002,925.97	14,400,289.08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9,298,308.78	29,061,578.27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24,295,382.81	14,661,289.19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2,477,972.79	19,220,071.0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2,477,972.79	19,220,071.0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382,060.51	12,147,744.59
证券保荐业务	1,886,792.45	-
财务顾问业务	2,209,119.83	7,072,326.4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	-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	-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386,001.74	5,183,056.6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398,265.04	5,218,403.00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2,263.30	35,346.34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13,202,720.23	16,082,256.13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3,240,392.80	16,153,509.27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37,672.57	71,253.14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4,920.74	46,098,236.82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3,511,579.71	70,864,033.16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28,966,500.45	24,765,796.34
合计	281,287,453.10	358,715,417.2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01,019,719.49	466,269,690.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19,732,266.39	107,554,273.52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	3,773,584.91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209,119.83	3,298,741.55
合计	2,209,119.83	7,072,326.4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9、投资收益

(1) 分类明细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890,563.82	164,989,911.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284,572,366.43	700,490,523.9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48,341,198.84	753,198,416.69
— 交易性金融工具	548,341,198.84	753,198,416.69
— 衍生金融工具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736,231,167.59	-52,707,892.74
— 交易性金融工具	778,345,540.11	-30,328,058.62
— 其他债权投资	8,917,401.36	21,422,312.95
— 衍生金融工具	-51,031,773.88	-43,802,147.07
合计	1,431,462,930.25	865,480,435.78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24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548,341,198.84
	处置取得收益	778,345,540.1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
	处置取得收益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处置取得收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处置取得收益	-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859,081.63	131,986,107.08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工具	-9,646,271.41	-5,114,451.20
合计	100,212,810.22	126,871,655.8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其他业务收入

明细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收入	53,628.43	362,738.30
其他收入	401,795.62	475,864.92
合计	455,424.05	838,603.22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34,128.50	63,156.02
合计	134,128.50	63,156.02

43、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371,738.77	273,933.05	371,738.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11,274.47	512,984.12	2,311,274.47
重点企业奖励	370,000.00	-	370,000.00
苏州财政返还	263,000.00	-	263,000.00
其他	162,672.72	636,832.35	162,672.72
合计	3,478,685.96	1,423,749.52	3,478,685.96

4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3,984.01	3,370,283.4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874,556.05	2,406,970.50
其他	177,724.78	123,382.91
合计	9,476,264.84	5,900,636.83

45、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42,255,131.94	399,477,812.64
电子设备运转费	38,066,874.73	40,459,904.95
租赁及物业费	37,192,916.08	38,340,304.59
无形资产摊销	31,464,988.33	28,372,382.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594,624.86	28,722,690.22
证券交易年费	26,946,507.67	22,060,199.27
固定资产折旧	12,663,772.48	11,450,121.59
业务招待费	7,629,674.75	10,133,08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3,045.37	3,291,097.3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47,531,579.41	58,543,931.81
合计	674,659,115.62	640,851,533.48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3,829.36	610,663.85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93,101.55	291,711.3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10,362.83	-674,82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44,387.16	-3,951,775.46
合计	-1,514,022.18	-3,724,225.62

4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款	1,232,044.25	-
政府补助	25,000.00	161,000.00
其他	640,321.16	145,825.43
合计	1,897,365.41	306,825.43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类型
财政扶持基金	25,000.00	16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000.00	161,000.00	——

4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益性捐赠	31,090.28	323,750.00
滞纳金	483,231.11	228.26
赔偿款	922,816.23	530.00
固定资产毁损损失	107,176.84	40,627.18
其他	185,317.36	59,490.93
合计	1,729,631.82	424,626.3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9、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7,672,374.17	3,747,259.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464,106.95	19,768,897.43
合计	195,136,481.12	23,516,156.44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122,663,350.37	737,950,415.9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0,665,837.59	184,487,604.00
子公司不同税率的影响	-361,133.63	750,908.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影响	-	4,004.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3,869,227.66	-150,666,396.18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等的影响	14,947,275.90	1,855,466.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96.72	-13,200,932.8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874,315.43	3,215,837.07
其他	-1,117,989.79	-2,930,335.52
所得税费用	195,136,481.12	23,516,156.44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5,376,051.37	1,484,839.57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	143,506,064.48
其他	35,191,379.08	23,287,807.50
合计	40,567,430.45	168,278,711.5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出保证金的增加额	274,796,130.93	-
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60,506,777.65	188,137,311.77
营业外支出	737,896.64	398,755.40
其他	16,912,980.34	17,863,246.27
合计	452,953,785.56	206,399,313.44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	31,939,556.82	31,684,275.05
融资费用	12,659,068.82	22,995,971.19
合计	44,598,625.64	54,680,246.24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7,526,869.25	714,434,259.5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14,022.18	-3,724,225.62
固定资产折旧	12,663,772.48	11,450,121.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594,624.86	28,722,690.22
无形资产摊销	31,464,988.33	28,372,382.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3,045.37	3,291,09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128.50	-63,156.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176.84	40,627.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212,810.22	-126,871,655.88
利息净收入(收益以“-”填列)	200,364,974.95	268,993,031.11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801.30	-817,262.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890,563.82	-164,989,91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41,122.30	18,881,88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2,984.65	887,015.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6,556,357.53	-510,807,220.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3,563,601.41	-116,955,192.7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894,591.73	150,844,481.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69,280,073.92	6,093,658,563.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93,658,563.87	6,665,026,745.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5,621,510.05	-571,368,181.4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8,369,280,073.92	6,093,658,563.87
其中：库存现金	3,578.38	11,620.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35,551,505.04	4,455,438,741.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502.94	14,67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1,733,711,487.56	1,638,193,531.66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9,280,073.92	6,093,658,563.87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不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银行存款专户 3,451,888.0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5,863.54 元）、诉讼前冻结款 6,981,764.03 元以及三级子公司前海中诚因（2023）粤 0304 财保 270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实施保全受限的银行存款 14,842,444.36 元。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276,096.47	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前海中诚冻结货币资金、诉讼前冻结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5.00	融出证券
	8,785,313,17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作为担保物
	185,962,394.15	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
其他债权投资	186,608,849.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作为担保物
	63,191,902.76	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424,109.02	7.1884	82,121,065.27
港币	268,005,412.81	0.9260	248,173,012.26
结算备付金			
其中：美元	7,191,162.95	7.1884	51,692,955.75
港币	6,250,757.51	0.9260	5,788,201.45
存出保证金			
其中：美元	270,000.00	7.1884	1,940,868.00
港币	1,024,519.44	0.9260	948,705.00
应收款项			
其中：港币	233,894.55	0.9260	216,586.35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020,743.63	0.9260	945,208.6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中：美元	10,498,194.10	7.1884	75,465,218.47
港币	396,252,476.01	0.9260	366,929,792.79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460,970.00	0.9260	426,858.2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3、境外经营实体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包含境外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等公司。其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1 港币：0.9260 人民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本年平均汇率 1 港币：0.9161 人民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按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如果不存在公开报价，不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在适用的收益曲线的基础上估计确定；具有选择权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如二项模型）计算确定。

2、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本公司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

第三层：使用估值技术，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由于流动性折价为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使用该流动性折价对可观察的企业价值及摊销前利润乘数进行调整，如果调整对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具有重大影响，那么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应当被划入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资产按照层级划分情况

金融工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8,531,156.05	17,148,978,034.54	149,062,754.95	19,046,571,945.54
-债券投资	1,398,830,132.71	11,061,704,947.37	-	12,460,535,080.08
-公募基金	176,474,012.01	4,173,269,917.66	-	4,349,743,929.67
-股票投资	173,227,011.33	25,088,282.61	19,227,141.93	217,542,435.87
-券商资管	-	1,136,710,643.10	-	1,136,710,643.10
-银行理财	-	600,257,967.22	-	600,257,967.22
-其他	-	151,946,276.58	129,835,613.02	281,781,889.60
其他债权投资	-	325,369,086.36	-	325,369,086.36
-公司债	-	-	-	-
-企业债	-	129,360,347.42	-	129,360,347.42
-短期融资券	-	30,081,191.10	-	30,081,191.10
-中期票据	-	71,697,904.53	-	71,697,904.53
-定向工具	-	94,229,643.31	-	94,229,64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400,000.00	280,000.00	1,680,000.00
合计	1,748,531,156.05	17,475,747,120.90	149,342,754.95	19,373,621,031.90

(续表)

金融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0,172,656.73	16,488,483,906.25	184,338,740.89	18,882,995,303.87
-债券投资	1,069,758,616.59	11,134,682,728.57	-	12,204,441,345.16
-公募基金	219,059,265.60	2,172,343,837.59	-	2,391,403,103.19
-股票投资	921,354,774.54	37,637,804.56	29,346,846.30	988,339,425.40
-券商资管	-	1,060,308,042.18	-	1,060,308,042.18
-银行理财	-	1,541,469,747.20	-	1,541,469,747.20
-信托计划	-	6,123,661.13	-	6,123,661.13
-其他	-	535,918,085.02	154,991,894.59	690,909,979.61
其他债权投资	-	754,596,045.05	-	754,596,045.05
-公司债	-	172,738,845.31	-	172,738,845.31
-企业债	-	237,779,517.45	-	237,779,517.45
-中期票据	-	73,233,758.52	-	73,233,758.52
-定向工具	-	146,689,005.30	-	146,689,005.30
-次级债	-	124,154,918.47	-	124,154,91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80,000.00	280,000.00
合计	2,210,172,656.73	17,243,079,951.30	184,618,740.89	19,637,871,348.92

4、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报价确定。倘若从交易所、经销商，及时及定期获得报价，且该等报价反映实际及定期发生的以公平磋商为基准的市场交易，一个市场则被视为活跃。以财务报告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此类工具被纳入第一层次，纳入第一层次的工具主要包括被列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中采用财务报告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的股票及债券。

5、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非活跃市场购买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该等估值技术充分使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并尽可能不依赖实体特定估计。倘若按公允价值计量一项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输入参数均可观察获得，则该项具列入第二层次。

6、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倘若一个或多个主要输入参数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则该项工具列入第三层次。对于股票投资（新三板股票）、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私募基金投资及非上市股权投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流动性折扣、波动率和市场乘数等。股票投资（新三板股票）、本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及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2024 年度，本公司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7、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338,740.89	-	35,275,985.94	149,062,75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000.00	-	-	280,000.00

(续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794,435.85	-	32,455,694.96	184,338,740.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000.00	-	-	280,000.00

就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而言，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法(如贴现现金流量模型及其他类似技术)确定。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一般由非可观察输入参数对计量总体公允价值的重要性确定。下表列示第三层次主要金融工具的相关估值技术和输入参数：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及主要输入参数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参数	不可观察输入参数与公允价值的关系
- 股票投资 (新三板股票)	第三层次	-采用可比公司法选择与目标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类似的相同行业的可比公司，计算可比公司的 PE、PB 和 PS；考虑流动性折扣，估计股权预计退出日期，计算可比公司的波动率，采用期权模型，计算可比公司的流动性折扣	-预期收回日期 -股价波动率	-预计收回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股价波动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非上市股权	第三层次	-采用可比公司法选择与目标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类似的相同行业的可比公司，计算可比公司的 PE、PB 和 PS；考虑流动性折扣，估计股权预计退出日期，计算可比公司的波动率，采用期权模型，计算可比公司的流动性折扣	-预期收回日期 -股价波动率	-预计收回日期越早，公允价值越高； -股价波动越大，公允价值越高；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分部报告

项目	2024 年度										
	经纪业务 (含信用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受托资产 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期货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私募基金 管理业务	海外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45,087,752.35	1,180,936,454.52	3,740,553.66	12,477,972.79	38,701,335.38	52,251,099.40	-17,702,279.31	22,500,473.28	-62,100,017.46	-70,776,369.55	1,805,116,975.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2,730,032.39	-	3,740,553.66	12,477,972.79	25,002,925.97	-	12,223,799.55	4,719,582.69	-7,804,845.63	-1,802,568.32	281,287,453.10
利息净收入	412,357,719.96	-165,063,909.59	-	-	5,657,941.32	85,546.48	-3,035,116.09	11,885,961.18	-273,648,798.98	-	-11,760,655.72
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	-	1,346,000,364.11	-	-	7,575,999.64	52,094,218.29	-27,223,812.44	6,312,208.28	215,890,563.82	-68,973,801.23	1,531,675,740.47
其他收入	-	-	-	-	464,468.45	71,334.63	332,849.67	-417,278.87	3,463,063.33	-	3,914,437.21
二、营业支出	232,585,485.86	133,554,870.65	22,799,318.71	32,171,792.87	34,977,485.11	10,086,626.49	11,710,626.04	18,165,087.97	189,338,761.90	-2,768,697.32	682,621,358.28
三、营业利润	412,502,266.49	1,047,381,583.87	-19,058,765.05	-19,693,820.08	3,723,850.27	42,164,472.91	-29,412,905.35	4,335,385.31	-251,438,779.36	-68,007,672.23	1,122,495,616.78
四、利润总额	411,791,268.98	1,047,381,583.87	-19,058,765.05	-18,461,775.83	3,667,755.86	42,163,326.80	-29,412,905.35	3,465,060.94	-250,864,527.62	-68,007,672.23	1,122,663,350.37
五、资产总额	12,344,944,872.29	18,465,802,585.50	2,333,174.36	303,469.25	687,289,877.55	1,591,352,598.09	128,300,781.86	431,659,069.29	4,698,157,722.81	-2,079,756,361.78	36,270,387,789.22
六、负债总额	6,984,798,960.80	16,619,324,482.55	-	-	494,800,600.62	9,892,954.10	48,529,643.02	168,879,199.50	609,030,069.05	-107,745,442.13	24,827,510,467.51
七、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712,076.89	4,711,415.43	2,646,612.92	641,800.50	968,901.04	234,917.76	904,987.34	1,857,640.10	29,358,079.06	-	75,036,431.04
2. 资本性支出	28,075,342.93	5,269,175.92	539,464.20	1,692,382.23	2,550,258.39	306,356.60	333,872.51	252,426.67	35,213,101.65	-	74,232,381.10
3. 信用减值损失	-2,119,067.90	-183,913.46	787,353.26	-	-124,520.02	-661.32	-40,339.28	-90,717.16	1,250,171.47	-992,327.77	-1,514,022.1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2023 年度										
	经纪业务 (含信用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受托资产 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期货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私募基金 管理业务	海外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45,297,629.98	644,671,964.23	5,767,808.22	19,220,071.05	20,316,290.02	46,684,094.54	20,300,636.36	7,549,410.27	-127,012,699.36	-1,699,043.71	1,381,096,161.60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256,421,906.63	-	5,767,808.22	19,220,071.05	14,410,539.46	-	16,999,679.91	5,547,811.48	42,105,449.15	-1,757,848.66	358,715,417.24
利息净收入	488,875,723.35	-141,880,444.36	-	-	6,089,981.93	619,764.07	-3,242,961.38	12,088,423.66	-335,664,605.80	-	26,885,881.47
投资收益 (含公允价值)	-	786,552,408.59	-	-	-771,348.83	46,049,891.89	6,160,804.76	-10,688,381.53	164,989,911.83	58,804.95	992,352,091.66
其他收入	-	-	-	-	587,117.46	14,438.58	383,113.07	601,556.66	1,556,545.46	-	3,142,771.23
二、营业支出	251,424,089.10	82,192,912.22	22,906,401.05	39,533,308.24	33,162,795.29	8,708,690.55	8,363,163.31	17,959,771.40	182,873,317.24	-4,096,503.71	643,027,944.69
三、营业利润	493,873,540.88	562,479,052.01	-17,138,592.83	-20,313,237.19	-12,846,505.27	37,975,403.99	11,937,473.05	-10,410,361.13	-309,886,016.60	2,397,460.00	738,068,216.91
四、利润总额	494,004,990.04	562,479,052.01	-17,138,592.83	-20,313,237.19	-12,901,768.04	37,975,403.99	11,937,473.05	-10,406,856.11	-310,083,508.95	2,397,460.00	737,950,415.97
五、资产总额	10,333,397,702.60	18,612,166,515.10	4,440,551.52	622,626.91	709,702,445.18	1,620,519,603.06	178,743,557.11	416,126,308.35	4,075,508,843.21	-2,072,574,917.30	33,878,653,235.74
六、负债总额	5,007,580,357.51	16,784,667,899.25	-	-	520,275,373.59	4,752,945.43	69,529,044.34	162,016,886.98	564,654,220.02	-99,819,751.82	23,013,656,975.30
七、补充信息	-	-	-	-	-	-	-	-	-	-	-
1. 折旧和摊销 费用	35,463,454.28	4,525,790.01	2,494,471.53	919,557.70	1,088,771.93	279,386.48	1,035,758.82	1,861,092.98	24,168,008.30	-	71,836,292.03
2. 资本性支出	22,928,234.42	1,332,177.89	2,203,252.21	586,206.30	84,054.86	178,734.03	83,836.60	3,615,513.27	32,788,324.96	-	63,800,334.54
3. 信用减值损 失	-3,445,442.74	-801,274.76	-28,211.60	-	-14,330.35	-180.56	160,083.69	-382,937.22	3,185,527.92	-2,397,460.00	-3,724,225.62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变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	2 亿元人民币	期货业务	62.31		收购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5 亿元人民币	另类投资	100.00		设立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 亿港元	控股、投资	100.00		设立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168,148,293 元港币	资产管理、咨询		51.00	收购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51.00	收购
SynCap SPC	开曼群岛	0.01 美元	资产管理		51.00	收购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500 万元港币	证券经纪		100.00	设立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00 万元港币	期货业务		100.00	设立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万元人民币	信息传输、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1 亿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	100.00		设立
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 (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1,020 万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	本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37.69	1,154,145.19	-	72,549,208.47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49.00	3,139,887.04	-	78,988,526.3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数	年初余额/上年数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687,289,877.55	709,702,445.18
	负债合计	494,800,600.62	520,275,373.59
	营业收入	38,701,335.38	20,316,290.02
	净利润	3,062,205.34	-9,401,889.28
	综合收益总额	3,062,205.34	-9,401,889.28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162,340,376.22	155,688,043.39
	负债合计	1,139,302.06	894,901.97
	营业收入	10,801,808.67	-4,994,599.38
	净利润	3,561,463.87	-11,556,407.74
	综合收益总额	6,407,932.74	-9,659,978.52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上海	窦玉明	基金业务	220,000,000.00	20.00	2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18,195,837.04	3,935,088,744.01	4,532,078,858.53

3、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和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者，在报告期间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管理权，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有限合伙企业等，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上述由本公司管理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99,812,430.7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计入应收款项的应收资产管理费等，相关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249,434.29	160,925,205.74
应收款项	18,099,794.60	11,163,162.18
合计	145,349,228.89	172,088,367.92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546	第一大股东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3264	第二大股东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873	第三大股东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88	第四大股东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5.1288	第五大股东

(2) 国都证券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十、1。

(3) 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2,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4)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企业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何于军担任董事
国能京都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 5%以上股东，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 5%以上股东，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担任董事长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本公司 5%以上股东，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本公司曾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比照主要股东进行管理，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渔阳饭店有限公司	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曾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比照主要股东进行管理，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长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曾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比照主要股东进行管理，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本公司曾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比照主要股东进行管理，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企业
加信物业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曾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比照主要股东进行管理，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曾担任董事，前述关联关系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企业，本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曾担任董事，前述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的关联关系已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消除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曾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企业，本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曾担任董事，前述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的关联关系已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消除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司法处置户）	曾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企业，本公司董事长翁振杰曾担任董事，前述情形消除未逾 12 个月的关联关系已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消除
关联自然人	董监高及其亲属

注：关联自然人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日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1,225,372.05	5.03	1,880,463.28	9.3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3,645.90	0.01	376,605.13	1.86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	-	475,479.34	2.3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10,975.61	0.05	16,662.85	0.0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4.35	0.00	4,538.75	0.0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1,694.82	0.01	8.54	0.0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584,433.96	7.88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	4,716.98	0.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68,197.28	1.39	979,985.04	0.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72,240.22	1.93	85,651.27	1.18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持续督导费收入	188,679.25	9.70	188,679.25	5.35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	-	185,653.06	0.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	-	214,454.92	0.3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5,614.76	0.01	241,203.99	0.1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68,986.26	0.03	51,761.97	0.0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	161,460.56	0.0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	11,215.43	0.0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司法处置户）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3.49	0.00	14,104.62	0.0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3,972.70	0.00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72.00	0.00	-	-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6,586.20	0.01	65,546.18	0.03
关联自然人合计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850.86	0.00	37,102.94	0.02
加信物业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物业费支出	143,025.66	1.74	143,038.65	0.45
渔阳饭店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会议费支出	-	-	107,259.32	11.39
国能（北京）综合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食堂餐费支出	125,280.00	2.86	106,635.00	2.67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2,990,365.30	10.32	3,390,120.56	13.6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企业产品

①本公司购买关联企业发行的产品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	10,549,121.75	10,226,624.73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企业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22,497.02	112,883.64

(3) 关联企业购买本公司产品

2012 年 11 月，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入由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亚洲可转债基金产品，购入成本 1,000,000.00 美元；2014 年 6 月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入该产品成本 1,000,000.00 美元；2016 年 6 月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入该产品成本 600,000.00 美元；2017 年 11 月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入该产品成本 576,628.34 美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基金的公允价值为 2,991,601.93 美元。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出租	23,073,148.11	69,177,411.5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出租	-	68,649.6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出租	-	110,647.27
合计		23,073,148.11	69,356,708.43
占当期同类收入比例 (%)		86.06	69.20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能京都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和物业费	28,805,009.06	30,359,004.99
渔阳饭店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和物业费	2,814,056.64	2,846,386.84
合计		31,619,065.70	33,205,391.83
占当期同类支出比例 (%)		48.80	49.5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取酬总额为 1,820.08 万元（税后）；监事在公司取酬总额为 287.41 万元（税后）；董事（含独立董事）在公司取酬总额为 308.32 万元（税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权。本公司无非现金报酬支付的情况。

3、 关联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106,914.69	16,077,700.2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0,000.00	750,000.00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637.65	-
国能京都智慧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35,272.42	7,656,046.12
加信物业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29.00	9,529.00
渔阳饭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1,650.00	526,500.00

(2) 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11,931.77	690,476.58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8,954.38	58,954.38

(3) 关联方往来的代理买卖证券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2.35	25,401.25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8,373,674.19	12,043.45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9.04	447.3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192.68	221.7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57,322.78	43,195,624.45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	498,153.59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司法处置户）	-	14,893.91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1.39	500.53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58,118.17	956,460.57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4.54	1,132.5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账户）	3,816.18	3,809.60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3.87	350.2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自然人合计	1,885,607.68	408,141.71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 2025 年预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本次有权获得分派的股份总计 5,830,000,009 股，分派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349,800,000.54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202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前海中诚因（2023）粤 0304 财保 270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实施保全受限的银行存款 14,842,444.36 元已全部解封。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融资融券业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5,358,132,413.89	5,321,702,040.60
融出证券	6,165.00	363,768.00
合计	5,358,138,578.89	5,322,065,808.60

2、债券借贷

公司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平台借入债券的类别及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债券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国债	-	650,966,160.00
金融债	219,463,600.00	533,692,200.00
合计	219,463,600.00	1,184,658,36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借入方式取得的债券中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过户的债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946.36 万元。

3、客户资金的安全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具有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符合《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号令）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等有关规定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的要求，保障客户资金的安全，不存在挪用客户资金问题。

十六、风险管理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洗钱风险等。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架构，采取措施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控制。

1、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该制度体系包括三个层次：（1）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治理层面的风险管理职责；（2）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总体规定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流程等；（3）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各项业务的具体风险管理措施。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组成。董事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承担本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

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政策、重大风险处置方案等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对公司承担风险的整体情况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经营管理层及其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建设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实施董事会通过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和风险承担状况并接受监督。管理层及其下属的专业决策机构具体管理公司各项业务，设定各业务限额和风险限额，确定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制度和措施。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并领导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履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公司资金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相关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配合其开展工作。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与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合规法律部等部门按部门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履行本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职责。财务、信息技术、运营、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在做好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同时，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对业务部门进行监督。

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在执业行为中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责任。

3、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股票价格、利率、商品价格和汇率）的不利变动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影响自营、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股转做市等各项业务，其中自营业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最大。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通过严格的资金配置、分级授权、分级决策机制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等措施管理市场风险。每年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自营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做具体授权，决定公司承担的自营业务市场风险的总体限额；在业务操作中，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授权，同时严格执行投资计划、证券池和止损等风险政策和制度，通过严格的事前审批和系统设置，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工具，对部分自营证券进行套期保值，降低公司承担的市场风险；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分别对业务进行监测，定期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确保相关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股转做市等业务按照法规、合同的规定以及公司授权开展业务，积极有效地管理市场风险。

1）风险价值（VaR）

公司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公司各类金融工具构成的整体证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的工具，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给定时间范围，相对于某一给定的置信区间来说，由于市场利率或者股票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

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 VaR 值（置信水平为 95%，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各报告期末公司按风险类别分类的风险价值（VaR）分析概括如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12,218,824.00	21,684,257.00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8,201,521.00	6,667,805.00
整体组合	14,775,595.00	20,916,341.00

母公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7,073,939.00	17,586,764.00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8,227,044.00	6,667,805.00
整体组合	11,836,660.00	17,247,947.00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类金融工具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公司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收入总额产生的影响。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移动，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公司收入总额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合并：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100 个基点	-414,236,789.10	-313,060,450.14
下降 100 个基点	462,876,532.46	341,469,887.88

母公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100 个基点	-414,236,789.10	-313,060,450.14
下降 100 个基点	462,876,532.46	341,469,887.88

（2）信用风险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或由于信用评级降低、履约可能性降低给债权人、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有：相关业务开展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交易时，交易对手和交易品种出现负面传闻或评级下调、交易对手不能履约和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客户不能按规定期限偿还应归还的资金本息或证券，抵押物不足以清偿的风险。

公司控制信用风险的措施主要有：投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投资品种信用级别限制、谨慎选择交易对手等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机制，对债券等品种进行内部信用评价，有效防范债券投资等业务的信用风险。信用交易业务部门按照授权开展业务，逐日盯市、及时平仓；公司信用交易委员会对融资融券业务客户授信、保证金比例、最低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客户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证券范围等进行管理，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主体资质、质押标的选择范围、质押率上限、融资利率、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等进行管理，对重大业务进行审批。

各报告期末，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公司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合并：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660,844,682.83	4,473,583,340.11
其中：客户存款	5,764,347,428.90	4,031,488,873.54
结算备付金	1,733,711,487.56	1,638,193,531.6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50,319,803.77	1,301,089,987.21
融出资金	5,358,132,413.89	5,321,702,040.60
存出保证金	884,049,483.59	609,242,363.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3,365,323.70	966,959,239.97
应收款项	31,879,023.56	37,320,29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29,029,509.67	17,894,655,878.47
其他债权投资	325,369,086.36	754,596,045.05
其他资产	30,456,603.45	43,240,926.4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4,856,837,614.61	31,739,493,664.88

母公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147,596,539.68	4,020,217,738.77
其中：客户存款	5,409,469,364.10	3,683,967,959.97
结算备付金	1,795,882,649.88	1,648,366,914.1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50,319,803.77	1,301,089,987.21
融出资金	5,346,771,106.52	5,306,499,441.12
存出保证金	534,274,960.10	216,341,38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3,365,323.70	945,306,023.44
应收款项	15,156,652.12	25,902,48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71,076,804.21	15,958,887,167.69
其他债权投资	325,369,086.36	754,596,045.05
其他资产	63,226,386.79	95,710,745.3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2,202,719,509.36	28,971,827,948.60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果遇到宏观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变化、信誉度下降等情况，可能出现资金周转不灵，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等流动性风险。

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通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的监管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和管理；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各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项目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额	账面价值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0,246,575.34	1,375,919,561.68	-	-	1,396,166,137.02	1,396,166,137.02
拆入资金	-	2,032,573,675.01	1,234,960,180.55	-	-	3,267,533,855.56	3,267,533,85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413,084,641.41	-	-	-	8,413,084,641.41	8,413,084,641.41
代理买卖证券款	7,553,142,060.20	-	-	-	-	7,553,142,060.20	7,553,142,060.20
应付款项	11,427,444.40	-	-	-	-	11,427,444.40	11,427,444.40
应付债券	-	451,225,424.66	800,645,847.61	2,290,668,576.29	-	3,542,539,848.56	3,542,539,848.56
其他负债	78,421,368.53	-	-	-	-	78,421,368.53	78,421,368.53
合计	7,642,990,873.13	10,917,130,316.42	3,411,525,589.84	2,290,668,576.29	-	24,262,315,355.68	24,262,315,355.6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母公司：

项目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额	账面价值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0,246,575.34	1,375,919,561.68	-	-	1,396,166,137.02	1,396,166,137.02
拆入资金	-	2,032,573,675.01	1,234,960,180.55	-	-	3,267,533,855.56	3,267,533,85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413,084,641.41	-	-	-	8,413,084,641.41	8,413,084,641.4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84,798,960.80	-	-	-	-	6,984,798,960.80	6,984,798,960.80
应付款项	11,427,444.40	-	-	-	-	11,427,444.40	11,427,444.40
应付债券	-	451,225,424.66	800,645,847.61	2,290,668,576.29	-	3,542,539,848.56	3,542,539,848.56
其他负债	53,405,849.22	-	-	-	-	53,405,849.22	53,405,849.22
合计	7,049,632,254.42	10,917,130,316.42	3,411,525,589.84	2,290,668,576.29	-	23,668,956,736.97	23,668,956,736.9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项目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额	账面价值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5,785,210.96	293,976,262.25	-	-	329,761,473.21	329,761,473.21
拆入资金	-	1,579,558,750.00	1,233,066,833.34	-	-	2,812,625,583.34	2,812,625,58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359,987,223.72	-	-	-	8,359,987,223.72	8,359,987,223.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26,733,915.86	-	-	-	-	5,626,733,915.86	5,626,733,915.86
应付款项	16,526,469.63	-	-	-	-	16,526,469.63	16,526,469.63
应付债券	-	-	1,634,132,008.84	3,648,161,610.14	-	5,282,293,618.98	5,282,293,618.98
其他负债	77,619,502.09	-	-	-	-	77,619,502.09	77,619,502.09
合计	5,720,879,887.58	9,975,331,184.68	3,161,175,104.43	3,648,161,610.14	-	22,505,547,786.83	22,505,547,786.8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母公司：

项目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现金流量总额	账面价值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5,785,210.96	293,976,262.25	-	-	329,761,473.21	329,761,473.21
拆入资金	-	1,579,558,750.00	1,233,066,833.34	-	-	2,812,625,583.34	2,812,625,58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359,987,223.72	-	-	-	8,359,987,223.72	8,359,987,223.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07,580,357.51	-	-	-	-	5,007,580,357.51	5,007,580,357.51
应付款项	16,326,228.03	-	-	-	-	16,326,228.03	16,326,228.03
应付债券	-	-	1,634,132,008.84	3,648,161,610.14	-	5,282,293,618.98	5,282,293,618.98
其他负债	55,485,936.45	-	-	-	-	55,485,936.45	55,485,936.45
合计	5,079,392,521.99	9,975,331,184.68	3,161,175,104.43	3,648,161,610.14	-	21,864,060,421.24	21,864,060,421.24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流程不完善、业务操作以及系统操作不当,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按风险成因划分为流程风险、人员风险和技术风险。流程不完善、执行不严格、人员不胜任、越权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失败等因素都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设置了前后台分离、业务互相制衡、重要岗位双人双岗以及严格的授权体系等操作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备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流程,针对可能出现的故障制订了应急处理机制,并定期进行演练。

公司统一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不断提高信息系统的维护和管理水平,加强对业务系统的安全保障,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培训工作。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进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投入、建设和升级工作,控制技术风险。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主动管理声誉风险,积极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司的损失,降低负面影响。公司避免开展违反监管规定的业务,同时避免开展可能产生声誉风险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监管机关调查、惩处的产品或交易对手的业务)

(6) 合规、法律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体系,制定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公司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加大合规监督与检查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性。

法律风险是指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可能因合同纠纷引发民事诉讼,甚至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合规法律部负责审核公司所有对外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能够合理降低因合同问题引发法律纠纷的可能。

(7)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的统称。公司及全体员工勤勉尽责,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建立健全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建立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制定科学、清晰、可行的,与全面风险管理策略相适应的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制定洗钱风险

管理政策和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以洗钱风险识别与评估为基础的有效洗钱风险管理方法，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建立洗钱风险报告制度与应急计划，制定有效的反洗钱措施，明确信息保密与信息共享等措施；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公司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公司对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反洗钱工作检查、内部审计，并对洗钱风险管理进行内部考核评价，洗钱风险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在公司评价体系中占同等权重。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906,415,771.70	810,915,651.57
对子公司的投资	1,975,019,487.98	1,975,019,487.98
小计	2,881,435,259.68	2,785,935,139.55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881,435,259.68	2,785,935,139.5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915,651.57	-	-	146,890,563.82	1,409,556.31	-	52,800,000.00	-	-	906,415,771.70	-
合计	810,915,651.57	-	-	146,890,563.82	1,409,556.31	-	52,800,000.00	-	-	906,415,771.70	-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126,449,487.98	-	-	126,449,487.98	-	-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48,570,000.00	-	-	248,570,000.00	-	-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	-	1,500,000,000.00	-	-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合计	1,975,019,487.98	-	-	1,975,019,487.98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449,958,529.38	579,661,298.52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5,799,675.61	112,028,263.07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285,519,168.21	328,255,26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3,453,233.12	67,557,693.97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30,391,979.19	60,917,982.7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2,380,896.88	68,820,078.13
其他	2,805,555.56	3,000,000.36
利息支出	476,313,517.99	568,330,625.33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4,859,334.85	12,960,024.7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4,809,925.76	65,609,527.55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68,224,516.65	56,648,805.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90,506,060.40	217,340,233.7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13,776,285.46	13,940,132.23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9,353,103.05	12,325,785.4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73,035,265.23	252,814,583.97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74,172,198.56	118,299,829.84
其他	3,749,828.70	7,280,469.93
利息净收入	-26,354,988.61	11,330,673.19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232,730,032.39	256,421,906.6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98,956,157.52	324,152,837.2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47,733,264.02	217,410,310.3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6,810,692.74	84,912,618.0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4,412,200.76	21,829,908.88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66,226,125.13	67,730,930.6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6,226,125.13	67,730,930.6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2,477,972.79	19,220,071.0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2,477,972.79	19,220,071.0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382,060.51	12,147,744.59
证券保荐业务	1,886,792.45	-
财务顾问业务	2,209,119.83	7,072,326.4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	-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386,001.74	5,183,056.6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398,265.04	5,218,403.00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2,263.30	35,346.34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354,551.92	584,751.56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392,224.49	656,004.70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37,672.57	71,253.14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7,804,845.63	42,105,449.1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1,161,654.82	66,871,245.49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28,966,500.45	24,765,796.34
合计	241,143,713.21	323,515,235.0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36,386,274.66	416,118,561.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95,242,561.45	92,603,326.45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3,773,584.91	3,773,584.91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564,465.08	3,298,741.55
合计	2,209,119.83	7,072,326.46

4、投资收益

(1) 分类明细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000,000.00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890,563.82	164,989,911.83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205,522,411.75	663,166,949.1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25,489,615.86	741,903,526.83
—交易性金融工具	525,489,615.86	741,903,526.83
—衍生金融工具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80,032,795.89	-78,736,577.65
—交易性金融工具	722,147,168.41	-56,356,743.53
—其他债权投资	8,917,401.36	21,422,312.95
—衍生金融工具	-51,031,773.88	-43,802,147.07
合计	1,421,412,975.57	828,156,861.0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表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24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525,489,615.86
	处置取得收益	722,147,168.4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
	处置取得收益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处置取得收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处置取得收益	-

5、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93,832,350.48	358,211,486.50
电子设备运转费	33,366,296.14	35,016,589.99
租赁及物业费	31,655,341.27	31,523,987.10
无形资产摊销	31,178,819.19	28,046,882.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025,457.26	25,913,426.89
证券交易年费	26,404,503.78	21,580,382.18
固定资产折旧	11,863,371.81	10,770,167.83
业务招待费	7,145,896.57	9,557,545.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2,336.54	2,840,804.69
其他	37,892,871.73	50,736,635.50
合计	601,367,244.77	574,197,908.10

6、现金流量补充披露

(1)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3,815,148.26	690,001,963.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5,456.63	-1,089,401.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63,371.81	10,770,167.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025,457.26	25,913,426.89
无形资产摊销	31,178,819.19	28,046,882.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2,336.54	2,840,80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4,128.50	-53,698.8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57,310.87	26,110.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140,477,952.36	-123,385,459.41
利息净收入 (收益以 “-” 填列)	200,240,028.34	268,795,700.74
汇兑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263,925.97	-300,135.19
投资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215,890,563.82	-164,989,91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47,625,895.41	20,636,33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3,109,903.30	-1,693,60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3,107,803,421.59	-476,767,25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607,777,695.43	-56,797,057.0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911,969.86	221,954,874.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33,045,537.45	5,665,308,789.4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665,308,789.41	6,166,967,170.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7,736,748.04	-501,658,381.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7,933,045,537.45	5,665,308,789.41
其中: 库存现金	-	6,280.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37,149,905.57	4,016,920,924.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982.00	14,67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1,795,882,649.88	1,648,366,914.18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3,045,537.45	5,665,308,789.41

注: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不包括一般风险准备银行存款专户 3,451,888.08 元和诉讼前冻结款 6,981,764.03 元。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八、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951.66	63,15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3,685.96	1,584,749.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0,000.00	47,108.4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789,484.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910.43	-278,800.94
小计	3,181,063.25	1,416,213.05
所得税影响额	-795,265.81	-354,05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5,585.82	-46,717.33
合计	2,991,383.26	1,015,442.46

十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8.40	0.16	0.16
	2023 年度	6.91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8.38	0.16	0.16
	2023 年度	6.91	0.12	0.1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十、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4 年末、2024 年度与 2023 年末、2023 年度比较：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本年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660,844,682.83	4,473,583,340.11	2,187,261,342.72	48.89	年末客户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存出保证金	884,049,483.59	609,242,363.44	274,807,120.15	45.11	主要系年末存出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325,369,086.36	754,596,045.05	-429,226,958.69	-56.88	主要系本年债权持仓规模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30,534,820.95	22,864,673.98	7,670,146.97	33.55	主要系本年购入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96,166,137.02	329,761,473.21	1,066,404,663.81	323.39	主要系年末存续的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7,553,142,060.20	5,626,733,915.86	1,926,408,144.34	34.24	主要系市场行情向好，个人客户增加，导致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51,608,416.44	11,541,349.83	40,067,066.61	347.16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及转让金融资产增值税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3,542,539,848.56	5,282,293,618.98	-1,739,753,770.42	-32.94	主要系本年次级债及公司债到期偿还所致。
合同负债	2,521,946.70	5,164,371.49	-2,642,424.79	-51.17	主要系本年部分合同负债转为收入所致。
利息净收入	-11,760,655.72	26,885,881.47	-38,646,537.19	-143.74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及两融业务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31,462,930.25	865,480,435.78	565,982,494.47	65.40	主要系本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478,685.96	1,423,749.52	2,054,936.44	144.33	主要系个税返还较上年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9,476,264.84	5,900,636.83	3,575,628.01	60.60	本年系增值税增加导致的附加税增加。
所得税费用	195,136,481.12	23,516,156.44	171,620,324.68	729.80	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95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3,685.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0,0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789,48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910.4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81,063.25
减：所得税影响数	795,26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5,585.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91,383.2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